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新光產物保險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	名：葉日進	許玲溶
職	稱：副總經理	協理
電	話：02-2507-5335 分機 277	02-2507-5335 分機 557
電子郵件信箱：	jin@skinsurance.com.tw	hsu418@skinsuranc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1 樓
電話：02-2507-5335(代表號)

2.分公司

(01)士林分公司：112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22 號 2 樓	電話 02-2828-7010
(02)板橋分公司：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5 樓	電話 02-2254-5568
(03)汐止分公司：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2 號 D 棟 13 樓	電話 02-2696-0606
(04)蘭陽分公司：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98 號 1 樓	電話 03-955-2640
(05)桃園分公司：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A 棟 21 樓	電話 03-338-4003
(06)中壢分公司：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 121 號 9 樓 A 室	電話 03-491-1808
(07)新竹分公司：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2 號 5 樓	電話 03-533-9121
(08)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 340 號 12 樓	電話 04-2322-1158
(09)沙鹿分公司：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609 號	電話 04-2662-0099
(10)彰化分公司：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26 號	電話 04-724-2147
(11)員林分公司：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 號 2 樓	電話 04-835-5151
(12)南投分公司：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6 樓	電話 049-232-0203
(13)嘉義分公司：600 嘉義市民權路 427 號 5 樓	電話 05-225-3190
(14)雲林分公司：632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48 號 3 樓	電話 05-632-1389
(15)台南分公司：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12 樓	電話 06-227-1313
(16)高雄分公司：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4 號 12 樓	電話 07-235-3197
(17)鳳山分公司：830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4 號 10 樓之 1	電話 07-745-6131
(18)屏東分公司：900 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8 樓之 1、之 2	電話 08-738-2000
(19)內湖分公司：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51 號 1 樓	電話 02-2627-2026
(20)雙和分公司：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14 樓	電話 02-8226-2620
(21)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 號 10 樓	電話 02-2507-5335
(22)三重分公司：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53 號 19 樓	電話 02-2985-828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榮煌、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電話：02-2757-8888(代表號)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kinsurance.com.tw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9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	6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股東結構.....	76
三、股權分散情形.....	77
四、主要股東名單.....	7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7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八、員工、董事酬勞.....	7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0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81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8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81
十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81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81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0
二、財務績效.....	201
三、現金流量.....	2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0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應揭露事項.....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3 年全球因通膨升息、部分地區政治衝突並因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主要國家成長衰退陰霾籠罩，經濟成長力道趨緩，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發佈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約 3%，而國內經濟發展受全球經濟牽動，內需市場強勁但投資與出口疲弱，成長模式內溫外冷，致使臺灣經濟增長未達預期水平。主計處公佈 2023 年國內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1.42%。

2023 年隨著疫情解除，民眾經濟生活將回歸正常，產險業在防疫保單的經驗中調整經營策略及方向，而整體產業由於汽車保險市場活絡，全年度新車銷售量超越 47 萬輛，年成長 11%，帶動全市場汽車任意險保費突破千億元大關；另費率調昇、綠能及科技建廠等大型工程及旅遊復甦等因素使得整體簽單保費成長，產業稅後損益也由負轉正，充份展現產業強勁的韌性。

新光產險在穩健經營的主軸下，面對國際再保市場的緊縮、新興風險增加，以積開發優質通路及研發電動車、充電樁、節能績效等新興保險，並隨時檢視公司風險胃納及商品的費率適足，以提昇整體的經營績效，2023 年新光產險簽單保費 241 億元，成長率 7.58%，維持第三大的市場規模，並且也因優質業務的成長及嚴格的風險控管，整體核保利潤也有相當優異的表現。

在投資的部份，因國際主要央行暫停升息，投資市場受到鼓舞，在穩健投資原則下，透過投資國內債市及高股息標的以穩定收入；為能掌握市場長期成長的趨勢，以定期投資方式進行股市投資，降低因市場波動帶來投資風險並獲得穩定的收益。

2023 年適逢新光產險成立 60 週年，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減碳護地球理念，舉辦全省三場淨灘活動，總參加人員超過 1500 人次。並通過 ISO14064、50001 等能源管理認證，以實際的行動執行減碳淨零。在永續發展的目標下，除了環境永續外，社會公益、企業承諾及公司治理也都是重要的方向，持續支持弱勢教育、關懷偏鄉，並提升員工福利以優質的職場訓練通過勞動部 iCPA 認證。公司各方面優質表現，於保險卓越獎、保險信望愛獎中，獲得風險管理、商品研發、人才培訓、社會責任等多項獎項，亦在由主管機關主辦的「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評鑑、「強制險差異化管理」也都獲得極佳的成績，並也獲得 A. M. Best、中華信評、S&P 等國際信評機構良好的評等肯定。

展望 2024 年，預計電動車帶動車市銷售力道、內需建設持續推動、旅遊市場的蓬勃發展等因素都將提昇保險需求，整體市場維持成長趨勢。未來儘管要面對氣候變遷及新興風險的衝擊、通貨膨脹對理賠成本的挑戰及投資布局風險等嚴峻的考驗。新光產險將以風險控管為核心，以創新服務為動力，持續開發優質通路積極爭取業務，定期審視業務結構平衡，穩定核保利潤，秉持「服務客戶、創造利潤、永續經營」的理念，實現永續發展的企業目標。

董事長 吳昕紘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光產險 112 年成立屆滿 60 週年，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步調，重視「業務品質」、堅持「風險控管」是經營的兩大主軸。近幾年國內外政經環境及市場變動大，即時風險評估及費率適足檢視更為重要。在業務方面汰差擇優、深耕優質通路、拓展新業務來源三路並進，112 年度全年度簽單保費 241.01 億，成長 7.58%，維持市場第三大，核保利潤表現穩定；投資部分在穩健的原則下，依市場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結構，提高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全公司整體的經營績效良好。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車險：

車險為公司最大比重的業務，112 年公司在穩健經營策略下；以業務品質檢視及費率適足為最重要的主軸。一方面提升既有優質的通路及業務；另一方面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商品組合並維持商品費率適足性，雙管齊下以提昇整體核保利潤。112 年度汽車險總簽單保費已達 122.06 億元，核保利潤亦有不錯的表現。

火險：

112 年公司持續調整高風險業務並積極爭取優質業務，即便面臨再保市場條件趨於嚴苛，仍遵循嚴謹的核保政策及費率適足，以提升核保利潤，全年度繳出成長率 22.75%，簽單保費 51.3 億元的佳績，火險市占率提升至業界第二。

水險：

112 年雖因高利率、高通膨、俄烏戰爭，且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以致於整體進出口額皆降低，但本公司水險整體簽單保費仍達 11.15 億元、成長率 12.06%，市占率 9.7%，且依現行核保政策爭取優質業務，調整不佳業務之條件及費率，以確保良好的業務品質及核保成果。

責任險：

112 年國內市場因疫情解封且防疫降級，整體市場逐步回升，而本公司責任險在謹慎地依「風險評估」管控原則下，除持續檢討汰篩不良業務，並積極開拓優質客戶，於雇主責任、商業綜合責任、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等優質商品皆有不錯的成長，全年業績達成 20.33 億，成長率 9.65%，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

工程險：

112 年在能源轉型的帶動下，綠能相關工程包含離岸風電、太陽能及儲能都蓬勃發展，其次如桃園鐵路地下化及高雄捷運等工程陸續開工，以及新建高科技業及石化園區，

帶動工程險市場活絡，公司在審視風險胃納並輔以適當之再保分出，積極參與各項業務爭取，全年簽單保費達 17.25 億元，成長率 40.42%，市占率 15.47%，維持市場第二的成績。

傷健險：

112 年公司積極檢視傷害險個人及團體商品費率的適足性，並調整綜合率不佳之通路及承保條件，以提昇經營績效，另隨著國內外逐漸放寬防疫管控，旅遊業市場回溫，旅遊險成為市場主力成長商品，公司傷健險整年度簽單保費為 18.88 億，市占率 7.26%。

投資：

112 年初延續前一年的不景氣，上市櫃公司營收普遍下滑，但在電子業庫存持續消化、生成式 AI 的問世及樂觀預期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將進行調整，使得全球主要股市包含台灣皆表現不俗。本公司秉持一貫保守穩健投資原則，以穩定長期投資報酬為基調，除了持續投資具穩定收益性之投資標的，並搭配定時投資以增進長期整體收益之提升。

新光產險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在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外，更嚴謹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國家淨零規劃，舉辦全省淨灘活動推動減塑環保理念，規劃節能目標並持續推展綠色金融；主動設置友善服務櫃台、多語服務等無障礙設施，實踐普惠金融，扶持社福團體提供志工、捐贈協助，重視員工健康提升同仁福利，全方位維持公司強健的競爭優勢。

112 年公司陸續在臺灣保險卓越獎、保險信望愛獎中，獲得了風險管理、商品研發、人才培訓、社會責任等獎項，在政府機關主辦的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評鑑、強制險差異化管理均獲得良好的成績，在 A.M. Best、中華信評 S&P 的信用評等亦維持強健穩定的評等，肯定公司在營運績效及企業責任各方面優質的表現。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末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938,669 千元，營業成本為 12,723,662 千元，營業費用為 3,700,296 千元，營業利益為 3,514,711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608,514 千元，本期淨利為 2,914,183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	6.40%
	權益報酬率	13.23%	17.9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54%	2.05%
	投資報酬率	1.42%	1.88%
	自留綜合率	90.24%	84.89%
	自留費用率	34.75%	32.31%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49%	52.58%
	每股盈餘(元)	6.34	9.22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除持續進行 IFRS17 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之系統開發、整合性測試與使用者測試外，將持續評估試算財務面影響，並著手規劃平行測試以及檢視因應 IFRS17 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狀況越演越烈，各國已逐步建立法規制度評估氣候變遷對於產業的影響，為跟上全球化的腳步，本公司著重於建置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針對總公司及分公司進行營運中斷的衝擊分析，並據此建立營運持續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如颱風、乾旱等各種實體風險，加強在面臨造成營運中斷的重大衝擊時營運復原的應變機制。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秉持「服務客戶，創造利潤，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及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並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目標，以企業永續發展為主要方向訂定各項發展策略及業務決策，訂定 113 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參照國際 SDGs 目標，訂定永續策略
2. 配合國家政策，落實 ESG 執行
3. 強化數位服務，推動綠色保險
4. 遵循公平待客，實踐普惠金融
5. 關懷社會弱勢，善盡企業責任
6. 健全風控機制，永續穩健經營
7. 力行法令遵循，深化公司治理
8. 開發創新商品，增強市場多元
9. 審慎風險評估，穩健財務結構
10. 加強專業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12 年因國際再保費率高漲，企業保險費率均有上修，國內外旅遊成長帶動相關經濟活動，113 年預期費率成長因素將趨於平穩，核保重點會以風險評估及費率適足為基本原則。整體經營仍需考量汰差擇優，本公司將依市場因素、業務結構、業務品質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制定營業方針，銷售量預期將維持穩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承保風險控管，定期檢視費率適足狀況，調整商品及銷售策略，穩定核保績效。
2. 增加質優自留業務，妥善再保安排分散風險，以擴大承保能量。
3. 運用金融科技，簡化作業流程，提昇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
4. 優化網投服務，加強多元行銷，全力爭取網路商機。
5. 持續加強企業保險開發，均衡調整業務結構，整體提昇優質業務市占率。
6. 核保、理賠專責分工、分流，流程稽控，從不同面向精進作業品質及時效。
7. 深耕開發中、長期業務通路，依不同通路特性納入各項評核及獎勵指標。
8. 營業人員依通路別適性分流，選訓獎核並進，提高招攬成效及人均生產力。
9. 重視客戶權益，強化續保，以優質套裝商品，效率行銷並提高客戶保障。
10. 落實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並內化為作業規範。
11. 內部制度、作業規範書面化，確實落實制度執行及經驗傳承。
12. 建置金融友善環境，重視消費者保護，強化無障礙服務及溝通管道。
13. 遵循公平待客，強化對老年、弱勢族群之多元服務並開發適合商品。
14. 落實企業營運持續管理，納入全方位風險控管，因應氣候變遷及各項企業風險。
15. 發展企業 ESG，推動綠色經營理念，減碳環保，落實企業永續責任。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產險競爭狀況分析）

1. 全球倡議國際永續發展目標，ESG 相關及環保議題極受關注
2. 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風險日益嚴重，巨災評估及再保安排極為重要
3. 新加入競爭者或併購，市場重新洗牌，市場競爭加劇
4. 金控體系同業整合行銷，資源豐富，業務推動力強大
5. 市場飽合度高，保經代亦加入市場競爭，影響市場秩序及費率穩定
6. 消費者資訊來源多元，保險需求及求償意識均提高，服務要求高，申訴頻繁
7. 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商品創新及服務流程改變需不斷加速因應
8. 社會變遷迅速，新興風險陸續問世，但缺乏相關承保、損失經驗參考及再保支持
9. 國際通膨持續發酵，物資上漲使營運相關成本上升。
10. 國際政治、爭戰影響總體經濟，變動因素及範圍難以預期。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恪守市場紀律及保險相關法規規定，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有助於公司健全經營體質與提升市場的秩序。並遵循主管機關為引導公司落實 ESG 企業永續及保護消費者之公平待客等相關法規。但因應各法令規範及變動，對內如系統的調整、建置、作業流程改變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各種作業成本都將持續增加；對外為因應打擊資恐、防制洗錢與公平待客等法令規定，投保相關文件及相關外部單位檢核要求也日益複雜，均是未來外部法規環境應面對的壓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世界及國內經濟狀況分析)

全球經濟受到通膨升息、區域貿易戰、各地武裝衝突等因素影響，國際主要預測機構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112 年低，但仍預期全球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提升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國內則因應民間消費與投資的提升，整體經濟應仍能維持成長動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多變政經因素及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將以風險控管與落實核保制度為主軸，以新通路的拓展、業務擇優汰劣以及新商品的開發為方向，並全力加強電子商務提昇綠色金融競爭力。對內則提昇資訊系統之效能、改善作業流程，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並持續精進服務人員專業，優化客戶服務，遵循公平待客，發展企業 ESG，維持競爭優勢，創造公司績效以達穩健永續經營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1．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52年3月20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5月1日正式開業，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3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54年4月24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5號營業，至民國62年1月30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34號營業，至民國72年1月20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15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調整組織。資本額：民國52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千元，民國66年增資為54,400千元。迭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千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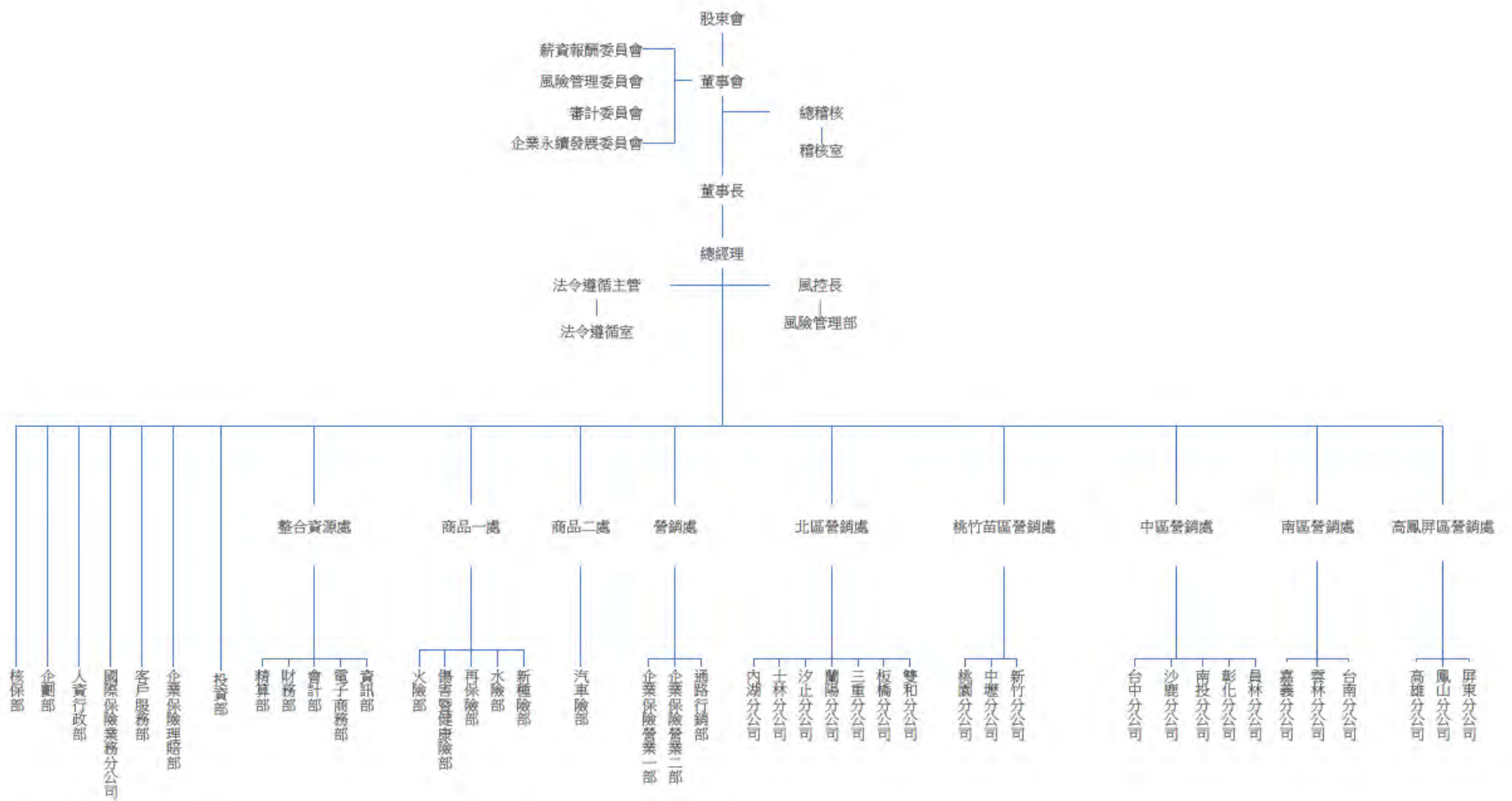
2．組織

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台中、沙鹿、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雙和、內湖、三重、國際保險業務共22家。其所屬分支機構共有3個通訊處、18個服務中心，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37人及1,615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圖(截至 113 年 03 月 29 日止)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企業保險營業一部	負責經紀人業務行銷及推展。
企業保險營業二部	負責一般企業體及個人業務行銷及推展。
通路行銷部	負責通路業務行銷及推展。
電子商務部	負責網路保險業務行銷及推展。
火險部	負責全公司火災保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查勘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新種險部	負責全公司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查勘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傷害暨健康險部	負責全公司傷害險、健康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查勘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水險部	負責全公司貨物險、航船險業務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汽車險部	負責全公司汽車險之核保準則規劃、承保及新產品之開發，及前述業務之管理。
企業保險理賠部	負責火險、新種險、水險等企業保險理賠，與前述業務之管理。
客戶服務部	負責客戶服務管理、汽車險、傷害險、健康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理賠及小額責任險理賠。
核保部	負責分公司各險承保、查勘，與前述業務之管理。
士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三重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內湖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蘭陽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汐止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板橋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雙和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桃園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中壢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新竹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台中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沙鹿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南投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彰化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員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嘉義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雲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台南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高雄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鳳山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屏東分公司	掌管分公司之業務管理及地方之行銷推展。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負責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資訊部	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安全維護及控制。
企劃部	負責全公司營運目標規劃、業績統計、績效評估、廣告文宣。
精算部	負責市場資料分析統計與風險評估、新商品費率釐訂與送審、準備金提存、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分析編製。
財務部	負責綜理全公司資金調度、保費管理、帳款支付及股務規劃。
會計部	負責全公司財務分析預測、會計作業、處理再保會計帳務、稅務規劃及編製財務報表。
投資部	負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買賣、非自用不動產之租賃。
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作業之計畫執行及評估，直接隸屬於董事會。
人資行政部	掌理全公司人事作業、教育訓練及總務行政，與財產管理維護。
再保險部	負責綜理全公司再保險合約及各險臨分之安排與管控。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公司風險管理計畫之執行及評估，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法令遵循室	掌理全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訂定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管理保險法令規章變動、督導並考核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情形、對各單位人員施以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等事項，並掌理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3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絃恩(股) 公司		112/5/25	三年	89/5/31	4,514,986	1.43%	4,514,986	1.43%	0	0	0	0	無	新光紡織(股)副董事長等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昕紘 (絃恩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41-50	112/5/25	三年	89/5/31	143,239	0.05%	143,239	0.05%	0	0	0	0	美國賓州大 學華頓商學 院企管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等	三級專 門委員	吳昕恩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東昇 (絃恩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71-80	112/5/25	三年	89/5/31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 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誠謙(股)公 司		112/5/25	三年	112/5/25	1,326,339	0.42%	1,326,339	0.42%	0	0	0	0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孟雄 (誠謙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81-90	112/5/25	三年	89/5/31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賓夕法 尼亞醫學博 士	實踐大學董事長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濟真(股) 公司		112/5/25	三年	112/5/25	3,486,000	1.1%	3,486,000	1.1%	0	0	0	0	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宗 (濟真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51-6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台大商學研 究所碩士	無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朝家投資 (股)公司		112/5/25	三年	112/5/25	1,683,582	0.53%	1,683,582	0.53%	0	0	0	0	無	天成飯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茂松 (朝家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12/5/25	614	0.00%	614	0.00%	29,060	0.01%	0	0	警專	天成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廣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茂煒投資 (股)公司		112/5/25	三年	109/6/20	20,000	0.01%	20,000	0.01%	0	0	0	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東勝 (茂煒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09/6/20	1,056,511	0.33%	1,056,511	0.33%	0	0	0	0	淡江大學商 學系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新光醫療 財團法人		112/5/25	三年	95/6/20	1,428,920	0.45%	1,428,920	0.45%	0	0	0	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子仁 (新光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男 51-6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高雄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 系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行政副院 長				
董事	中華民國	何英蘭	女 61-70	112/5/25	三年	109/6/20	169,000	0.05%	1,222,000	0.39%	0	0	0	0	文化大學勞 工關係學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賢財	男 61-70	112/5/25	三年	109/6/20	26	0	26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 管系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長壽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基隆高中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瑞瑜	女 41-5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靜宜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第21屆董事任期自112年5月25日至115年5月25日止，自103年6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紘恩(股)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20.08%)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18.29%)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19.35%)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41.29%) 孫若男(0.99%)
濟真(股)公司	誠成(股)公司(41.54%) 誠謙(股)公司(40.21%) 慈情(股)公司(18.25%)
誠謙(股)公司	福于布(股)公司(50%) 福于田(股)公司(50%)
朝家投資(股)公司	天力投資(股)公司(29.27%) 廣明企業(股)公司(12.19%) 天合國際投資(股)公司(29.27%) 永安盛(股)公司(29.27%)
茂煒投資(股)公司	李義堅(20%) 陳德麟(8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33.3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10.00%) 公司、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56.7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歡頌股份有限公司(33.33%) 勇樂股份有限公司(33.33%) 權能股份有限公司(33.33%)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福于布股份有限公司(50%) 福于田股份有限公司(50%)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孫若男(92.5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41.55%)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40.21%)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18.25%)
福于布(股)公司	吳昕恩(99.73%)
福于田(股)公司	吳昕恩(99.73%)
廣明企業(股)公司	富都開發(股)公司(12.6%) 高珠開發(股)公司(14%) 天力投資(股)公司(24.46%) 天合國際投資(股)公司(24.46%) 永安盛(股)公司(24.47%)
天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政勳(11.18%) 何玉光(13.05%) 何珮均(10.78%) 林秀女(48.03%) 何玉群(16.96%)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素青(51.36%) 張茂松(29.06%) 張東豪(8.33%) 何怡慧(3.62%)
永安盛股份有限公司	何冠輝(14.08%) 何水錦(47.09%) 何文雄(14.07%) 何仲永(14.08%) 何玉如(5.3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吳火獅(已歿)、吳金龍(已歿)、吳金虎(已歿)、吳東進、吳東賢、吳東亮、吳東昇聯名捐助(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職於美林、摩根大通證券。 現任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東吳大學副教授、立法委員，現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誠謙(股)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曾任台北醫學大學校長、監察院監察委員，現為實踐大學董事長，有大量醫學及藝術著作。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濟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宗		曾任新光投信副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茂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現任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朝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現任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子仁		現任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何英蘭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周賢財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具會計、財務、法律專業背景，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及總稽核。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0
嚴長壽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現任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王瑞瑜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本公司人資行政部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樣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其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具體管理目標：各領域皆有至少一席董事具備專業經驗。

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彼此專業領域互補，並兼具性別平等，已符合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訂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姓名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 職年資			金 融 保 險	醫 療 照 護	製 造 銷 售	教 育 藝 術	觀 光 餐 飲	科 技 應 用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專 業	經 營 管 理
					50 歲 以 下	50 到 70 歲	7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到 9 年	9 年 以 上									
吳昕紘 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謝孟雄 副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吳東昇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李文宗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吳東勝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張茂松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洪子仁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何英蘭 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周賢財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嚴長壽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王瑞瑜 獨立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8 位一般董事、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27%。董事會成員皆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董事會具獨立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相關資料

113年3月29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蘭	女	104/03/26	1,222,000	0.39%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昆益	男	110/06/01	33,531	0.01%	7,031	0.00%	0	0.00%	興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崇文	男	111/09/01	8,905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國峯	男	108/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日進	男	106/05/19	9,210	0.00%	859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宏基	男	104/01/01	52,034	0.02%	0	0.0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定青	男	107/07/01	6,908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獻堂	男	104/01/01	700	0.00%	641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怡	女	111/09/01	1,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經理	柳佳毓	夫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彥	男	111/09/01	5,300	0.00%	1,00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世賢	男	108/08/01	3,0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輝	男	108/08/01	8,088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太宇	男	111/06/01	5,654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昱昇	男	112/10/3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	艾雅園藝企業社之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玲溶	女	111/09/01	4,5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瑞澤	男	108/08/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瑤	女	107/05/01	1,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汪慧貞	女	103/01/01	11,323	0.01%	0	0.00%	0	0.00%	實踐家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真	女	111/01/01	17,491	0.01%	0	0.00%	0	0.0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堅	男	106/07/01	13,000	0.00%	689	0.00%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宇隆	男	109/01/01	1,977	0.00%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岳蒼	男	107/01/01	14,077	0.00%	16,636	0.01%	0	0.00%	嶺東技術學院企管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慶文	男	106/03/16	3,963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資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堅	男	108/01/01	2,000	0.00%	0	0.00%	0	0.00%	中州工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寶貴	女	106/09/01	1,8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安凱	男	107/01/01	5,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彭偉文	男	109/07/01	1,5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薛寓承	男	110/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孟璋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彭峙衡	男	108/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輔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思福	男	111/08/01	2,846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雅芳	女	109/03/19	0	0.00%	0	0.00%	0	0.00%	朝陽科大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程偉超	男	110/05/01	131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柳佳毓	男	110/07/01	0	0.00%	1000	0.00%	0	0.00%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李思怡	夫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昀軒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韓國鉉	男	109/07/01	4,00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盧炎隆	男	110/02/28	8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肇雄	男	111/08/18	1,500	0.00%	0	0.00%	0	0.00%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閔生	男	112/08/01	500	0.00%	0	0.00%	0	0.00%	光武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孝崇	男	112/05/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土木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同	男	113/01/01	0	0.00%	0	0.00%	0	0.00%	正修科技大學(專科進修部)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仁	男	112/04/16	2,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柯志忠	男	110/06/01	25,3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羅雅昀	女	110/09/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王鼎傑	男	112/01/01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海洋大學航海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莊培均	男	112/07/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風保系保險經營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昕紘(註一)	0	0	0	0	0	0	15,095	15,095	15,095	0.52%	15,095	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95	0.52%	15,095	0.52%	無		
董事長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註二)	0	0	0	0	18,278	18,278	4,594	4,594	22,872	0.78%	22,872	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872	0.78%	22,872	0.78%	無

酬金級距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9)
低於1,000,000元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誠斌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林伯峰 廣明企業股份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周賢財、蔡世祺、紀維勳、王瑞瑜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誠斌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林伯峰 廣明企業股份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周賢財、蔡世祺、紀維勳、王瑞瑜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誠斌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林伯峰 廣明企業股份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周賢財、蔡世祺、紀維勳、王瑞瑜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誠斌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林伯峰 廣明企業股份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周賢財、蔡世祺、紀維勳、王瑞瑜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嚴長壽	嚴長壽	嚴長壽	嚴長壽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吳昕紘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何英蘭	何英蘭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8	18	18	1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 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法人或個人所領取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英蘭	35,437	35,437	21,768	21,768	67,608	67,608	17,262	0	17,262	0	142,075	4.88%	142,075	4.88%	無
資深副總	王伯堦(註二)															
資深副總	劉崇文															
資深副總	杜昆益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吳雅瑛(註三)															
副總經理	葉日進															
副總經理	高全得(註四)															
副總經理	劉定青															
副總經理	林秀娟(註五)															
副總經理	蔡世賢															
副總經理	曾國輝															
副總經理	羅國峯															
副總經理	楊岳蒼															
副總經理	楊慶文															
副總經理	張宏基															
副總經理	王太宇															
副總經理	楊俊彥															
副總經理	李思怡															
副總經理	王昱昇(註六)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一：本表所列之「員工酬勞」為112年度分派111年度獲利之金額。

註二：王伯堦資深副總經理112/05/01起退休，僅揭露112/04/30前所得。

註三：吳雅瑛副總經理112/01/31起退休，僅揭露112/01/30前所得。

註四：高全得副總經理112/10/01起退休，僅揭露112/10/30前所得。

註五：林秀娟副總經理112/07/01起離職，僅揭露112/06/30前所得。

註六：王昱昇112/10/31就任副總經理。

註十：本表所列副總經理酬金指該人員全年度總所得，包含就任副總經理前之所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王昱昇	王昱昇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獻堂、葉日進、蔡世賢、曾國輝、楊岳蒼、楊慶文、張宏基、王太宇、楊俊彥	林獻堂、葉日進、蔡世賢、曾國輝、楊岳蒼、楊慶文、張宏基、王太宇、楊俊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崇文、杜昆益、羅國峯、劉定青、李思怡	劉崇文、杜昆益、羅國峯、劉定青、李思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伯璵、吳雅瑛、高全得、林秀娟	王伯璵、吳雅瑛、高全得、林秀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何英蘭	何英蘭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0	2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英蘭	0	26,192	26,192	26,192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資深副總經理	杜昆益				
	副總經理	蔡世賢				
	副總經理	劉定青				
	副總經理	王昱昇				
	副總經理	羅國峯				
	副總經理	葉日進				
	副總經理	楊岳蒼				
	副總經理	張宏基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楊慶文				
	副總經理	楊俊彥				
	副總經理	李思怡				
	副總經理	王太宇				
	副總經理	曾國輝				
	經理人	高瑞澤				
	經理人	許玲溶				
	經理人	黃柏堅				
	經理人	蔡孟璋				
	經理人	劉孝崇				
	經理人	韓國鉉				
	經理人	周琪文				
	經理人	盧炎隆				
	經理人	劉志堅				
	經理人	薛寓承				
	經理人	張美瑤				
	財務主管	張寶貴				
	經理人	陳建良				
	經理人	王安凱				
	經理人	彭峙衡				
	經理人	莊曜彰				
	經理人	蕭淑真				
經理人	汪慧貞					
會計主管	曾雅芳					
經理人	彭偉文					
經理人	李昀軒					
經理人	鄭中榮					
經理人	程偉超					
經理人	柳佳毓					
經理人	陳肇雄					
經理人	張義明					
經理人	柯志忠					
經理人	莊培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4)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無。
 (6)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46,252	146,252	5.02%	5.02%	85,167	85,167	4.25%	4.25%
監察人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總經理 副總經理	142,075	142,075	4.88%	4.88%	102,441	102,441	5.11%	5.11%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無金額。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之發放，已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之績效評估，視考核結果檢討報酬合理性，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六大面向，112 年度綜合評估結果皆為「特優」，依前述之依據作為給付參考之依據，其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每年定期評估其績效表現，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除前述之依據外，納入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決策分析及策略規劃能力、2. 團隊目標達成及內部控制執行能力 3. 全方位溝通整合能力、4. 領導能力及組織規劃能力、5. 問題解決及危機處理能力、6. 成本控制，112 年度綜合評估結果為「A」、「B」及「C」等，另納入外部薪酬標準市場，以作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及績效評估結果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其酬金包含 1. 固定性薪酬：依各職級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核定之報酬。2. 變動性薪酬：包含春節獎金、員工酬勞、變動性獎金及員工福利等。另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本公司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適當性，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112 年新光產險簽單保費 241 億元，成長率 7.58%，維持第三大的市場規模，並且也因優質業務的成長及嚴格的風險控管，整體核保利潤也有相當優異的表現。112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貢獻價值與績效評估表現優良，給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與 111 年相較之下增加 0.5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昕紘	2	0	100	112/5/24 解任
副董事長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謝孟雄	2	0	100	112/5/24 解任
董事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昇	2	0	100	112/5/24 解任
董事	廣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張茂松	2	0	100	112/5/24 解任
董事	鴻譜(股)公司代表人 楊誠斌	1	1	50	112/5/24 解任
董事	茂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勝	2	0	100	112/5/24 解任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林伯峰	2	0	100	112/5/24 解任
董事	何英蘭	2	0	100	112/5/24 解任
獨立董事	周賢財	2	0	100	112/5/24 解任
獨立董事	蔡世祺	2	0	100	112/5/24 解任
獨立董事	紀維勳	2	0	100	112/5/24 解任
董事長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吳昕紘	4	0	100	112/5/25 就任
副董事長	誠謙(股)公司代表人 謝孟雄	4	0	100	112/5/25 就任
董事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昇	3	1	75	112/5/25 就任
董事	濟真(股)公司代表人 李文宗	4	0	100	112/5/25 就任
董事	茂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勝	4	0	100	112/5/25 就任
董事	朝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茂松	3	1	75	112/5/25 就任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洪子仁	3	0	75	112/5/25 就任
董事	何英蘭	4	0	100	112/5/25 就任
獨立董事	周賢財	4	0	100	112/5/25 就任
獨立董事	嚴長壽	3	1	75	112/5/25 就任
獨立董事	王瑞瑜	4	0	100	112/5/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2/3/7 第 20 屆第 23 次

112 年度 60 週年專案商品採購數量增加及降低單價案，總金額未逾前次董事會通過之總金額。

吳昕紘董事長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長有二親等之關係，並擔任交易對象之副董事長，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持會議，於吳昕紘董事長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2/3/7 第 20 屆第 23 次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分兩個部分進行討論與表決。

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酬勞：由於一般董事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張茂松董事、吳東昇董事、楊誠斌董事、吳東勝董事、林伯峰董事、何英蘭董事離線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2/4/14 第 20 屆第 24 次

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本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部分，於周賢財獨立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部分，於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楊誠斌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林伯峰董事、何英蘭董事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112/6/7 第 21 屆第 1 次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選派案。

本案於周賢財獨立董事、王瑞瑜獨立董事、何英蘭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112/6/7 第 21 屆第 1 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選派案。

本案於周賢財獨立董事、王瑞瑜獨立董事、李文宗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112/6/7 第 21 屆第 1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選派案。

本案於周賢財獨立董事、王瑞瑜獨立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112/11/28 第 21 屆第 4 次

113 年度預估採購新光紡織各式禮盒金額上限為陸佰萬元案。

吳昕紘董事長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長有二親等關係，並擔任交易對象之副董事長，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迴避後，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113/2/1 第 21 屆第 5 次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案。

吳昕紘董事長和吳東昇董事，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長分別有三親等及二親等關係，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吳東昇董事迴避後，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 113/3/11 第 21 屆第 6 次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李文宗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洪子仁董事、何英蘭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以上 8 位董事離席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自我評量 、 董事會同儕評鑑	董事成員自評 、 董事同儕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每年一次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特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各委員會均盡其職責，以有效提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二) 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第 4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性別、專業背景、產業經歷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並有女性董事，已符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

- (三) 108年6月13日第19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董事要求事項應可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四) 109年11月4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符合公司治理評鑑對資訊揭露的要求。
- (五) 110年9月30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董事長職權，使相關規範更臻明確。
- (六) 110年9月30日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風險控管機制，並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 (七) 111年3月9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內部人股票交易的控管措施，維護股東知的權利及防範內線交易。
- (八) 111年12月14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升資訊公開之作業流程。
- (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考核項目及績效評估方式，111年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針對自我、同儕評鑑結果平均總考核為「特優」，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等各委員會評鑑結果亦為「特優」，並於112年3月7日提報董事會。
- (十) 112年本公司受邀召開法人說明會2次，提供本公司財務業務與提升資訊透明度給社會大眾投資人。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3.06.20 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第三屆					
召集人	周賢財	2	0	100	112/5/24 解任
委員	紀維勳	2	0	100	112/5/24 解任
委員	蔡世祺	2	0	100	112/5/24 解任
第四屆					
召集人	周賢財	4	0	100	112/5/25 就任
委員	嚴長壽	3	1	75	112/5/25 就任
委員	王瑞瑜	4	0	100	112/5/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					
5. 法規遵循。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112/3/7 第 3 屆第 22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2 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季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 年度 60 週年專案商品採購數量增加及降低單價案，總金額未逾前次董事會通過之總金額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4/14 第 3 屆第 23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6/7 第 4 屆第 1 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8/16 第 4 屆第 2 次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10/27 第 4 屆第 3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11/28 第 4 屆第 4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參與「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68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都更後價值分配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 年度預估採購新光紡織各式禮盒金額上限為陸佰萬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2/1 第 4 屆第 5 次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3/11 第4屆第6次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就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113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季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辦理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年4月14日第二十屆第24次

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本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部分，於周賢財獨立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部分，於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楊誠斌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林伯峰董事、何英蘭董事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屆次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3/7 第3屆第22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4/14 第 3 屆第 23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6/7 第 4 屆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6/7 第 4 屆第 1 次
112/8/16 第 4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10/27 第 4 屆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10/25	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控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11/28 第 4 屆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2/1 第 4 屆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3/11 第 4 屆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針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或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股東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相關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2.本公司亦於董事會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業務運作情形；並經董事會通過設立風控長綜理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 3.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之定義，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交易政策」、「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重大訊息之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並要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有違規情形將循相關途徑追究法律責任。112年度針對公司主管員工以內部教育訓練系統E-learning做誠信宣導，共計51人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其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經營管理、法律、財務金融、會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11席董事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27%；董事會性別比男性佔82%，女性佔18%。董事會選舉依照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任期為3年，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為67歲，已符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政策。(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達成公司治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p> <p>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p>(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p> <p>(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p> <p>(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及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計畫，以建立吸引、激勵獎勵、留任人才之薪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p> <p>(2)定期評估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如下：</p> <p>(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p> <p>(2)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p> <p>(3)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p> <p>(4)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p> <p>(5)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p> <p>(6)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p> <p>4.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p> <p>為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110年9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取代原本「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納入董事會轄下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聘任三位董事擔任委員，其中至少 1/2 為獨立董事，由總經理擔任最高管理階層，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並推動永續發展計畫。(註 2)</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評估週期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p> <p>評估指標：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8-9 指標。</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委員會各約 14-20 項指標。</p> <p>評估程序：每年年度結束時依各項指標進行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用於各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評估結果：112 年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結果皆為「特優」，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為遵循法令規定，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考會計師個人簡歷、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亦就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將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註 3)</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寶貴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寶貴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112 年已完成 12 小時公司治理主題訓練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2 1098 1908 1316"> <thead> <tr> <th>進修機構</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 <td>3</td> </tr> <tr> <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金管會保險局</td> <td>11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td> <td>5.5</td> </tr> <tr> <td>證基會</td> <td>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金管會保險局	11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5	證基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金管會保險局	11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5																	
證基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5)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錄之製作及每年擬定次一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以利議事進行。</p> <p>(6)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如：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製作、股東會年報之彙編，相關資料之公告申報。</p> <p>(7)每年辦理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據以檢討、改進。</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職責，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投資人資訊。</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或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包括投資人資訊、規章辦法及財務報告等；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或保戶隨時掌握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1.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及公告。</p> <p>2.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公司發言人及投資人服務窗口之聯繫方式。</p> <p>3.本公司受邀法人說明會，會後將財務業務資訊放置於公司企業網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財務報告依法規規定期限辦理，有關第一、三季報於 45 天內、半年財報於二個月內、以及自 112 會計年度財報於 75 天內申報公告，本公司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未提早兩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不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權益及措施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由發言人與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為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情形，本公司依法揭露相關經營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一般事務之採購，定期針對各家廠商作評核，以達需求單位使用目的，故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以增進董事之專業。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專區，並提供客戶申訴專線及理賠服務專線，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鼓勵董事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之課程與講習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二十屆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三屆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針對治理層級、管理階層、權責部門進行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0 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110 年起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等資訊皆以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落實股東資訊對等。111 年揭露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12 年訂定本公司管理階層發展計畫。未來本公司將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113 年本公司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及綠色採購，為環境保護盡心力。				

註 1：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金融保險	製造銷售	法律機構	教育藝術	觀光餐飲	科技應用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經營管理
				50歲以下	50到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到9年	9年以上									
吳昕紘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謝孟雄副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吳東昇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李文宗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吳東勝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張茂松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洪子仁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何英蘭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周賢財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嚴長壽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王瑞瑜獨立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註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最近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周賢財	1	0	100%	連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獨立董事)	王瑞瑜	1	0	100%	新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獨立董事)	紀維勳	0	0	0%	舊任，112/5/24 屆滿解任
委員(董事)	何英蘭	1	0	100%	連任，112/5/25 改選就任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周賢財	5	0	100%	連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董事)	李文宗	2	0	100%	新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獨立董事)	王瑞瑜	2	0	100%	新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獨立董事)	紀維勳	0	3	0%	舊任，112/5/24 屆滿解任
委員(董事)	何英蘭	3	0	100%	舊任，112/5/24 屆滿解任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會計師任期是否未連續超過七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吳昕紘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2.0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112/08/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強化保險業之資訊安全	1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112/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族群權益保障	1	
謝孟雄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5.0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9/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112/08/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強化保險業之資訊安全	1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吳東昇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0
	112/11/0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 趨勢下的企業風險與供應鏈資安管理	3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08/0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112/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族群權益保障	1	
洪子仁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7.0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9/8-9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ESG 永續領袖董監事企業主實務專班 AFNOR 國際證照課程	12	
	112/08/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強化保險業之資訊安全	1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吳東勝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2.0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08/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	
	112/08/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強化保險業之資訊安全	1	
	112/07/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112/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族群權益保障	1	
何英蘭	112/11/28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24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6	16.5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R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2/08/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強化保險業之資訊安全	1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112/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族群權益保障	1	
張茂松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0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2/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112/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族群權益保障	1	
李文宗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7.0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08/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	
	112/08/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強化保險業之資訊安全	1	
	112/08/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112/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	
	112/07/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 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周賢財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2.0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08/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強化保險業之資訊安全	1	
	112/07/3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趨勢	3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112/04/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族群權益保障	1	
嚴長壽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3.0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2/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112/08/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強化保險業資訊安全	3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王瑞瑜	112/11/2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7.0
	112/10/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	
	112/08/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3	
	112/0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112/08/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強化保險業之資訊安全	1	
	112/08/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112/07/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2/06/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解讀	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姓名			
獨立 董事	周賢財	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總稽核及財 會主管，年資共計36年 具備公司治理、法律專業、財務會 計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第16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 關內容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 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無
獨立 董事	王瑞瑜	曾任本公司經理，年資共計8年 具備經營管理、金融保險、人力資 源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第16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 關內容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 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無
其 他	康明月	曾任本公司營業單位主管，年資共 計34年 具備金融保險實務、經營管理專業 資格與經驗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 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〇〇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賢財	1	0	100%	112/05/25 改選，連任
委 員	王瑞瑜	1	0	100%	112/05/25 改選，新任
委 員	康明月	1	0	100%	112/05/25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為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110年9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取代原本「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納入董事會轄下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聘任三位董事擔任委員，其中至少1/2為獨立董事，由總經理擔任最高管理階層，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並推動永續發展計畫。</p> <p>「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112年共向董事會報告2次，內容包含(1)前一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2)當年度執行規劃進度及成果。</p> <p>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執行的報告，需檢視報告內容並提出討論，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依據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之重大原則，實施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制定相關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925 1960 1412">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td> <td> <p>為有效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致力於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為新光產物推動節能減碳的標準規範，並於112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立能源績效指標，逐步降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p> <p>本公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力行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2.從法規及自然災害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定期於ESG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td> </tr> <tr> <td>社會</td> <td>資訊安全</td> <td> <p>導入ISO/IEC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網路基礎管理、系統開發設計、安全控管機制，電子商務系統開發維護、機房活動管理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等逾300項安控項目，且電子商務系統與機房網路設施均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有效達成個資不外洩、保障客戶隱私、提高組織風控能力等目標。</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	環境	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p>為有效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致力於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為新光產物推動節能減碳的標準規範，並於112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立能源績效指標，逐步降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p> <p>本公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力行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2.從法規及自然災害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定期於ESG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	資訊安全	<p>導入ISO/IEC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網路基礎管理、系統開發設計、安全控管機制，電子商務系統開發維護、機房活動管理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等逾300項安控項目，且電子商務系統與機房網路設施均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有效達成個資不外洩、保障客戶隱私、提高組織風控能力等目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											
環境	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p>為有效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致力於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為新光產物推動節能減碳的標準規範，並於112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立能源績效指標，逐步降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p> <p>本公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力行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2.從法規及自然災害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定期於ESG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	資訊安全	<p>導入ISO/IEC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網路基礎管理、系統開發設計、安全控管機制，電子商務系統開發維護、機房活動管理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等逾300項安控項目，且電子商務系統與機房網路設施均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有效達成個資不外洩、保障客戶隱私、提高組織風控能力等目標。</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勞雇關係</td> <td>持續做好員工溝通，從內到外實踐永續思維</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誠信經營</td> <td>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每年度執行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管道</td> </tr> <tr> <td>法令遵循</td> <td>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所有人員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 2.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變動摘要</td> </tr> </table>		勞雇關係	持續做好員工溝通，從內到外實踐永續思維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每年度執行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管道	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所有人員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 2.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變動摘要	
	勞雇關係	持續做好員工溝通，從內到外實踐永續思維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每年度執行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管道												
	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所有人員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 2.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變動摘要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氣候變遷的議題應當由全人類一同面對並解決，身為金融保險業的一份子，本公司參考政策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二) 本公司選擇供應商或委外承包商時，均依據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招標，絕不能選擇特定廠商；使用的碳粉匣、紙張等原物料及設備，本公司均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或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源條件的綠色商品。</p> <p>(三) 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持續高居前5名，而台灣屬於天災的高風險地區，地球科學知識的推廣更是刻不容緩。積極投入防災相關研發的新光產物保險，與「一傳十文教」學習平台攜手合作，結合多所頂尖大學、中研院、工研院等眾多專家學者，推出「大地球學院」，希望藉由網路互動教學，讓相關知識能廣傳普及，進而向下紮根。</p> <p>(四) 一. 能源使用數據盤查 對新光產險而言，外購電力是唯一重要的能源消耗類型，2023年台北營運總部溫室氣體排放度為 1,138.81kg CO2e/人，共消耗 1,009,970.67度外購電力、分支機構溫室氣體排放度為 841.88kg CO2e/人，共消耗 1,964,937.29度外購電力； 2022年台北營運總部溫室氣體排放度為 936.15kg CO2e/人，共消耗 828,353度外購電力、分支機構溫室氣體排放度為 786.95kg CO2e/人，共消耗 1,836,741度外購電力。 本公司不忘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敦促自身從細節做起，珍惜每一度電力資源，因應天氣溫度變化，機動調整空調冰水主機運轉，減少碳排放。</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水資源數據盤查</p> <p>新光產險總公司位於商業區，使用的水資源皆取自於當地自來水廠，對水源無重大影響，大樓內尚未設置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污廢水排放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並配合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置工程，進行內部污水管改修，並無污染當地環境及河川，亦無重大洩漏。</p> <p>2023 年台北營運總部用水量 11,060.6 立方公尺，分支機構合計用水量 14,134.2 立方公尺。</p> <p>2022 年台北營運總部用水量 8,620 立方公尺，分支機構合計用水量 20,271 立方公尺。</p> <p>新光產險將謹記「有水當思無水之苦」，並在各方面做好節水措施，以期下個年度有效減少水資源的用量。</p> <p>三. 新光產險總部近 3 年產生垃圾等廢棄物資料，2021 年 44.884 噸、2022 年 55.045 噸、2023 年 55.112 噸，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強化與落實垃圾分類。</p> <p>四. 節能減碳目標之措施：</p> <p>1. 空調節能措施：</p> <p>(1)新增或汰換應採用環保及高能源效率空調設備。</p> <p>(2)空調系統定期檢修及保養及清洗空氣過濾網、冷卻水塔、冷卻水管及主機熱交換器，以保持設備效能。</p> <p>(3)空調依季節調整適合溫度。</p> <p>2. 照明節能措施：</p> <p>(1)汰換損壞耗電燈具採用環保及節能照明燈具。</p> <p>(2)宣導養成全體同仁隨手關燈之習慣。</p> <p>3. 事務機器及其他節能減碳措施：</p> <p>(1)選購電腦及列印機採用環保及節能產品。</p> <p>(2)電腦/事務機器未使用達一定時間時進入休眠時間，減少待機耗電損失。</p> <p>(3)各部門每日下班前，應確認電器電源為關閉之狀態。</p> <p>五. 積極配合政府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夏日節能」活動，訂有夏季服裝規定及冷氣空調溫度設定標準。為善盡地球公民及企業社會責</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任，治理於節能、減碳行動，遵守相關法規進行汙染防治與持續改善節能績效之工作，以期達到節約能源目標。</p> <p>六、2023/12/12已取得ISO14064-1驗證，證書登記號碼：ARES/TW/I2312042G 基準年：2022.01.01~2022.12.31 盤查年：2022.01.01~2022.12.31 碳排放總量為：797.789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p>	
<p>四、社會議題(人行部)</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職員工作守則、考績辦法及各種獎懲辦法，相關權益及規則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簡介>投資人資訊>公司治理>十一、人權政策。</p> <p>(二) 本公司每年參酌消費物價指數、薪資調查資訊、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獲利情況，綜合考量後決定當年度調薪水準。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請參閱第五項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p> <p>(三) 為了讓員工能健康、安心且愉悅地投入工作，本公司定期實施公共區域環境消毒、辦公處所放置抗菌液專用霧化器、每日定時電梯按鈕消毒、臨櫃窗口設有壓克力帷幕，防範員工與客戶直接接觸，新光產險每2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醫生每3個月到公司提供員工各項衛教諮詢，包括一般體檢和主管健檢，綜合評估員工工作性質、生活習慣、家族史等因素；也積極推動各項健康衛生宣導與動靜態活動，如每天10分鐘甩手功、AED與CPR訓練課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大型健康公益講座等實體課程，並錄製視力保健、消化性潰瘍、腎臟功能、肝功能異常、人因工程傷病危害等衛教數位課程，以達到保護員工、促進健康的目標。</p> <p>2023年無職災、火災。</p> <p>(四)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發展相關課程，教育訓練相關規劃請參閱第五項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p> <p>(五) 除了提供專業的服務之外，對顧客隱私的保護也是保險從業人員的重要責任，新光產險於多年前便建置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近年來更是導入ISO / 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每年安排所有員工進行資安的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的防護等級。</p> <p>(六) 由於新光產險的供應商或外包商的數量種類繁多，將以環境安全保護廠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列為優先稽核對象，並對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的環境稽核，本公司於2022年對二間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 此外，倘若現有供應商發生環境及社會等負面影響時，新光產險不僅會要求供應商改善，並於合約增訂條款，不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將不再繼續支付費用，並會評估將其從供應商名單移除；假使該供應商有相當程度的不可替代性，本公司則會給予協助，以期減少發生重大負面的衝擊，同時要求供應商回覆改善措施，以維持供應鏈之有效運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進行編制。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確信準則公告第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83.&SID=4723)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企劃部) 本公司於104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11年3月及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永續發展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針對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誠信行為風險評估。 2. 社會公益：本公司推動多項專案，除多年支持之捐血、活動與提供弱勢團體捐贈及保險保障外，公司更透過參加保險論壇、舉辦校園講座並提供在職實習生等方式，傳遞保險觀念與培育未來保險人才藉由多面向的支持，以達到「處處新光，讓愛發光」的公益使命。 3. 其他永續發展實務運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NewsShow.aspx?uID=81&SID=5137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 本公司要求董事及高階主管等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聲明及承諾確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董事及高階主管出具誠信聲明書，並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部誠信行為風險。</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處理程序，並每年定期檢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並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並於契約內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會議事項之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四) 1. 本公司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2.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3. 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112年度針對公司主管以內部教育訓練系統e-Learning做誠信宣導，共計51人次。對於違反規定之行為，已採行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要點」，針對內外部人員已建立溝通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若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者，將給予懲戒，並將議處結果公告。 (二) 本公司訂有調查作業程序以處理受檢舉事項，並依被檢舉者職級別及案件程度別訂定適當陳報程序。 (三) 本公司針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並適當保護檢舉人，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https://www.skinsurance.com.tw)及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www.skinsurance.com.tw/>)「投資人資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內。
2. 本公司以專案及定期方式針對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
3.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英昕慈



(簽章)

總經理：何英蘭



(簽章)

總稽核：王太宇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獻堂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卓明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7 台北信義區華盛一街333號9樓 Tel: 886.2.2757.8888
3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Fax: 886.2.2757.6050
www.ey.com/taiwan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所出具調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所出具調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3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所出具調閱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喬煌

徐喬煌



會計師：

黃建洋

黃建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12/5/2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4 元，共計 802,546,782 元，現金股利於 112 年 07 月 07 日發放。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12/3/7 (第 20 屆第 23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選舉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112/4/14 (第 20 屆第 24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本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部分，於周賢財獨立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部分，於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楊誠斌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林伯峰董事、何英蘭董事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12/6/7 第 21 屆第 1 次	選舉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推選吳昕紘董事長。	依決議內容辦理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選派案	本案於周賢財獨立董事、王瑞瑜獨立董事、何英蘭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選派案	本案於周賢財獨立董事、王瑞瑜獨立董事、李文宗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選派案	本案於周賢財獨立董事、王瑞瑜獨立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8/16 第 21 屆第 2 次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經理級以上主管人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10/27 第 21 屆第 3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11/28 第 21 屆第 4 次	本公司參與「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68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都更後價值分配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事宜	吳昕紘董事長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有二親等關係，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持會議，於吳昕紘董事長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 年度預估採購新光紡織各式禮盒金額上限為陸佰萬元案	吳昕紘董事長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長有二親等關係，並擔任交易對象之副董事長，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迴避後，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113/2/1 第 21 屆第 5 次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案	吳昕紘董事長和吳東昇董事，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長分別有三親等及二親等關係，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吳東昇董事迴避後，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李文宗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洪子仁董事、何英蘭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以上 8 位董事離席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3/3/11 第 21 屆第 6 次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議案分成兩部分討論及表決。 有關員工酬勞分配的部份，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關董事酬勞分配的部份，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李文宗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洪子仁董事、何英蘭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以上 8 位董事離席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發生。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2,380	6,966	9,346	非審計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資本適足率核閱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安定基金提撥核閱及專案諮詢服務。
	黃建澤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務服務內容。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自 111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其他	
	無	√		無	√	
說明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榮煌、張正道	徐榮煌、黃建澤
委任之日期	自 111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係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就任日期：112/05/25)	-	-	-	-
董事長	吳昕紘 (解任日期：112/05/25)	-	-	-	-
副董事長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解任日期：112/05/25)	-	-	-	-
副董事長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就任日期：112/05/25)	-	(650,000)	-	-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宗 (就任日期：112/05/25)	-	-	-	-
董事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就任日期：112/05/25)	126	-	-	-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就任日期：112/05/25)	-	-	-	-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子仁 (就任日期：112/05/25)	-	-	-	-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林伯峰 (解任日期：112/05/25)	-	-	-	-
董事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解任日期：112/05/25)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誠斌 (解任日期：112/05/25)	-	-	-	-
董 事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就任日期：112/05/25)	-	-	-	-
董 事	何英蘭	-	-	(90,000)	-
大股東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蔡世祺 (解任日期：112/05/25)	-	-	-	-
獨立董事	紀維勳 (解任日期：112/05/25)	-	-	-	-
獨立董事	周賢財	-	-	-	-
獨立董事	嚴長壽 (就任日期：112/05/25)	-	-	-	-
獨立董事	王瑞瑜 (就任日期：112/05/25)	-	-	-	-
總經理	何英蘭	-	-	(9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杜昆益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伯堉 (解任日期：112/05/01)	-	-	(9,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	-	-	-
副總經理	楊俊彥	-	-	-	-
副總經理	葉日進	-	-	-	-
副總經理	楊岳蒼 (113/01/01 職稱為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蔡世賢	-	-	-	-
副總經理	張宏基	-	-	-	-
副總經理	李思怡	-	-	-	-
副總經理	林秀娟 (解任日期：112/07/01)	-	-	-	-
副總經理	曾國輝	-	-	-	-
副總經理	吳雅瑛 (解任日期：112/01/31)	-	-	-	-
副總經理	林獻堂	(11,000)	-	(3,000)	-
副總經理	劉定青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高全得 (解任日期：112/10/31)	-	-	-	-
副總經理	羅國峯	-	-	-	-
副總經理	楊慶文 (113/01/01 職稱為經理)	-	-	-	-
副總經理	王太宇	-	-	-	-
副總經理	王昱昇 (就任日期：112/10/31)	-	-	-	-
協理	高瑞澤	-	-	-	-
協理	沈欣儀 (解任日期：112/12/01)	(11,000)	-	-	-
協理	許玲溶	-	-	(4,000)	-
經理	黃柏堅	-	-	-	-
經理	莊曜彰 (解任日期：113/01/01)	-	-	(14,000)	-
經理	李昀軒	-	-	-	-
經理	劉孝崇 (就任日期：112/05/01)	-	-	-	-
經理	彭偉文	-	-	-	-
經理	張志同 (就任日期：113/01/01)	-	-	-	-
經理	王明正 (解任日期：112/05/01)	-	-	-	-
經理	吳宇隆 (就任日期：113/01/01)	-	-	1,000	-
經理	陳俊傑 (解任日期：112/05/01)	-	-	-	-
經理	陳肇雄	-	-	-	-
經理	彭峙衡	-	-	-	-
經理	韓國鉉	-	-	-	-
經理	鄭中榮 (解任日期：113/01/01)	-	-	(4,000)	-
經理	薛寓承	-	-	-	-
經理	柳佳毓	-	-	-	-
經理	盧炎隆	-	-	-	-
經理	程偉超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張義明	-	-	-	-
經理	劉志堅	3,000	-	-	-
經理	張展誌 (解任日期：112/06/01)	-	-	-	-
經理	蔡孟璋	-	-	-	-
經理	汪慧貞	(3,000)	-	(2,000)	-
經理 (財務部主管)	張寶貴	-	-	(1,800)	-
經理	王安凱	(2,000)	-	(1,300)	-
經理	陳建良 (解任日期：113/01/01)	-	-	(20,270)	-
經理	張美瑤	-	-	-	-
經理	周琪文 (解任日期：113/01/01)	-	-	(6,000)	-
經理	蕭淑真	-	-	-	-
資深副理	柯志忠 (就任日期：112/05/01)	300	-	2,000	-
資深副理	莊培均 (就任日期：112/08/17)	-	-	-	-
副理	王鼎傑 (就任日期：113/01/01)	-	-	-	-
經理 (會計部主管)	曾雅芳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內部職稱。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新光紡織(股)公司	51,539,530	16.31%	0	0.00%	0	0.00%	略	略	質設股數 20,000,000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900	0.00%	0	0.00%	0	0.00%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臺灣新光實業(股) 公司	16,061,515	5.08%	0	0.00%	0	0.00%	略	略	
臺灣新光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4,000	0.00%	0	0.00%	0	0.00%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新光人壽保險(股) 公司	13,048,000	4.13%	0	0.00%	0	0.00%	略	略	
新光人壽保險(股) 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鴻譜(股)公司	7,412,900	2.35%	0	0.00%	0	0.00%	略	略	
鴻譜(股)公司代表 人李碧芳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天成飯店(股)公司	6,439,000	2.04%	0	0.00%	0	0.00%	略	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天成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614	0.00%	29,060	0.01%	0	0.00%	廣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廣明企業(股)公司	6,115,472	1.94%	0	0.00%	0	0.00%	略	略	
廣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614	0.00%	29,060	0.01%	0	0.00%	天成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謙成毅(股)公司	5,466,533	1.73%	0	0.00%	0	0.00%	略	略	
謙成毅(股)公司代 表人邱韋萍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紘恩(股)公司	4,514,986	1.43%	0	0.00%	0	0.00%	略	略	
紘恩(股)公司代表 人孫若男	0	0.00%	0	0.00%	0	0.00%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臺灣新光實業(股) 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	
北投大飯店(股)公 司	4,070,740	1.29%	0	0.00%	0	0.00%	略	略	
北投大飯店(股)公 司代表人吳邦聲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成廣實業(股)公司	4,056,785	1.28%	0	0.00%	0	0.00%	略	略	
成廣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趙宸偉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台北寬頻(股)公司	2,500,000	1.67%	0	0.00%	2,500,000	1.67%
新光三越(股)公司	10,277,982	0.82%	0	0.00%	10,277,982	0.82%
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	1,982,400	9.83%	0	0.00%	1,982,400	9.83%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52/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創立時核定資本額32,000,000元，第一次收取16,000,000元，第二次收取16,000,000元	無	無
66/11	10	10,000	100,000	5,440	54,400	盈餘轉增資6,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400,000元	無	無
67/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6,432,000元 現金增資39,168,000元	無	無
73/05	10	20,000	2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000,000元 現金增資40,000,000元	無	無
76/10	10	20,000	200,000	18,150	181,500	盈餘轉增資16,500,000元	無	無
77/10	10	20,000	200,000	19,965	199,650	盈餘轉增資18,150,000元	無	無
84/05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100,350,000元	無	註 1
84/09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無	註 2
85/09	10	50,000	500,000	43,500	435,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5,000,000元	無	註 3
86/08	10	150,000	1,500,000	104,980	1,049,800	現金增資614,800,000元	無	註 4
87/08	10	150,000	1,500,000	115,478	1,154,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4,980,000元	無	註 5
88/03	10	150,000	1,5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145,220,000元	無	註 6
88/08	10	210,000	2,100,000	150,020	1,500,200	盈餘轉增資62,400,000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137,800,000元	無	註 7
89/08	10	210,000	2,100,000	180,024	1,800,240	盈餘轉增資150,02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50,020,000元	無	註 8
90/08	10	210,000	2,100,000	202,167	2,021,670	盈餘轉增資72,009,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49,419,920元	無	註 9
91/08	10	215,000	2,150,000	212,275	2,122,753	盈餘轉增資101,083,470元	無	註10
93/08	10	250,000	2,500,000	228,196	2,281,959	盈餘轉增資133,733,424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5,473,036元	無	註11
94/08	10	254,000	2,540,000	251,016	2,510,155	盈餘轉增資205,376,346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819,594元	無	註12
95/08	10	350,000	3,500,000	271,097	2,710,968	盈餘轉增資150,609,323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0,203,107元	無	註13
96/08	10	350,000	3,500,000	300,917	3,009,174	盈餘轉增資271,096,78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109,678元	無	註14
97/08	10	350,000	3,500,000	315,963	3,159,633	盈餘轉增資123,376,151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082,569元	無	註15

- 註 1：(84)台財證(一)第 53752 號函核准。
 註 2：(84)台財證(一)第 39290 號函核准。
 註 3：(85)台財證(一)第 41138 號函核准。
 註 4：(86)台財證(一)第 40519 號函核准。
 註 5：(87)台財證(一)第 59063 號函核准。
 註 6：(88)台財證(一)第 109780 號函核准。
 註 7：(88)台財證(一)第 67525 號函核准。
 註 8：(89)台財證(一)第 55857 號函核准。
 註 9：(90)台財證(一)第 137331 號函核准。
 註 10：(91/07/04)台財證(一)第 0910136764 號函核准。
 註 11：(93/07/20)金管證一字第 093132429 號核准。
 註 12：(94/07/20)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01 號核准。
 註 13：(95/07/2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230 號核准。
 註 14：(96/08/01)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9174 號核准。
 註 15：(097/08/05)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816 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15,963,300	184,036,70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3 年 03 月 29 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17	224	16,877	194	17,313
持有股數	8	18,227,844	153,285,695	109,675,168	34,774,585	315,963,300
持股比例	0.00%	5.77%	48.51%	34.71%	11.0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03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4,741	858,261	0.27%
1,000 ~ 5,000	8,970	19,064,254	6.03%
5,001 ~ 10,000	1,662	13,054,652	4.13%
10,001 ~ 15,000	541	6,874,828	2.18%
15,001 ~ 20,000	348	6,353,113	2.01%
20,001 ~ 30,000	326	8,311,516	2.63%
30,001 ~ 40,000	154	5,486,207	1.74%
40,001 ~ 50,000	121	5,474,296	1.73%
50,001 ~ 100,000	205	14,775,360	4.68%
100,001 ~ 200,000	98	13,860,074	4.39%
200,001 ~ 400,000	55	14,970,407	4.74%
400,001 ~ 600,000	23	11,284,264	3.57%
600,001 ~ 800,000	20	13,960,194	4.42%
800,001 ~ 1,000,000	9	8,213,826	2.60%
1,000,001 以上	40	173,422,048	54.89%
合 計	17,313	315,963,3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1,539,530	16.31%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1,515	5.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48,000	4.13%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7,412,900	2.35%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6,439,000	2.04%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5,472	1.94%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		5,466,533	1.73%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4,514,986	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70,740	1.2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6,785	1.28%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29日 (註8)	
		112年	111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72.00	58.40	86.50	
	最 低	48.05	41.80	64.30	
	平 均	56.47	50.62	71.9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55.45	47.57	58.38	
	分 配 後	(註9)	45.03	(註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5,963	315,963	315,963	
	每股盈餘(註3)	9.22	6.34	2.7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9)	2.54	(註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9)	-	(註9)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	(註9)
	累積未付股利(註4)	(註9)	-	(註9)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12	7.98	25.88	
	本利比(註6)	(註9)	19.93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註9)	5.02%	(註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民國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5	1.570	105/08/10
106	1.510	106/08/04
107	1.820	107/08/01
108	2.650	108/07/29
109	1.800	109/08/28
110	1.950	110/08/17
111	3.200	111/07/07
112	2.540	112/07/07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惟因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以及兼顧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與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之 30%，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99 元，計分配 1,580,527 千元。

3. 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5.4% 及 1.4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04,214 千元及 54,835 千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 若本期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發放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份）：204,214 千元

(2) 董事酬勞金額：54,835 千元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無

上述擬議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54,900千元及40,031千元,與前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2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註)	第1次(期)	第2次(期)	第3次(期)	第4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5年8月25日 至 95年10月24日	100年8月10日 至 100年10月9日	104年8月28日 至 104年10月27日	104年11月6日 至 105年1月5日
買回區間價格	9.80元~19.00元	11.35元~30.90元	14.25元~32.10元	16.00元~33.7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14,000股	普通股 6,119,000股	普通股 27,000股	普通股 1,47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744,378元	107,255,271元	567,375元	34,383,45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4.28	61.19	0.27	14.7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714,000股	6,119,000股	27,000股	1,47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買回期次(註)	第5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9年3月19日 至 109年5月18日
買回區間價格	22.60元~57.1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28,149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無此事項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此事項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此事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本公司業務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2. 營業比重

一一二年度

種類	保費收入(千元)	比重
火險	5,134,142	21.31%
水險	1,114,759	4.63%
車險	12,205,844	50.64%
工程險	1,724,987	7.16%
責任險	2,032,853	8.43%
傷健險	1,888,281	7.83%
合計	24,100,866	100.00%

資料來源：112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居家綜合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 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 (3) 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竊盜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
- (4) 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 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農業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信用保險。
- (6) 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旅行綜合保險。
- (7) 健康保險：個人醫療保險、團體健康保險。

4.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著重於新商品之研發規劃上，設計多元化之商品內容，亦重視在損害填補定價合理的原則，以期開拓新的業務來源，亦能穩定核保利潤，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同時也將強化優質業務之篩選，實踐各險之核保政策，進而將損失率控制在預估之範圍內，以提高公司營運利潤。在服務方面，提升理賠服務之速度與品質，並加強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創造一個令客戶滿意信賴的保險環境為新光產物保險的首要目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2 年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 2437.41 億元，成長率 10.63%，各險種近兩年簽單保費及成長率、占比相關資料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112	成長率	比重
火 險	32,504,396	40,192,602	23.65%	16.49%
水 險	10,240,877	11,486,497	12.16%	4.71%
車 險	115,270,877	125,055,982	8.49%	51.31%
工 程 險	7,911,050	11,149,467	40.94%	4.57%
責 任 險	28,542,330	29,847,907	4.57%	12.25%
傷 健 險	25,846,955	26,008,048	0.62%	10.67%
合 計	220,316,596	243,740,503	10.63%	100%

註：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資料來源：112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而非屬生產製造業，故僅以從事各種財產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車險：預期 113 年車險整體市場保費穩健成長。本公司除持續開積極發通路及新業務，以適足的費率結構招攬業務並提高續保業務定著率外，亦定期審視各項業務結構平衡發展，提升核保利潤以增加股東權益。

火險：國際再保成本攀升，再保人持續緊縮承接條件，火險市場偏向賣方市場，預期整體火險費率將持續上調，以高風險業務影響更為明顯。公司持續調整業務結構，爭取優質業務並謹慎面對高危業務，提升續保率且各類型業務皆安排適當自留，努力創造高核保利潤。

水險：廠商去化庫存力道降低，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但因全球經濟仍有許多不確定性，且貨物需求牽動水險市場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依現行的核保政策爭取良質業務，並適當的透過臨分再保將風險分散，以提升核保績效。

工程險：113 年綠色能源工程持續有新案場加入，一般民間及公共工程建設政府仍有擴大投資及建設，再因工程險再保市場成本上漲，預期能推動工程險業務成長，本公司將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業務並掌握優質中小工程，並就高風險之承保業務進行查勘與費率調整，搭配再保險分散風險，以達風險控管目的，創造更佳的核保利潤。

責任險：113 年責任險國內市場因旅遊需求大幅增加及各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各項活動，對旅行相關保險及各類責任保險會帶來挹注，本公司責任險業務則重點將加強與優質通路的合作，開拓新客戶及維持成長動力，另持續檢視業務結構，運用本公司專業及理賠經驗，提高公司承保業務之品質。

傷健險：旅遊險為目前傷健險市場主力，113 年度公司將積極布局旅遊險市場之通路及商品，拓展旅遊險版圖，並延續 112 年度在個人及團體傷害險商品費率政策，以提升傷健險的核保利潤為業務發展的首重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第(五)點。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擴大市場占有率，爭取市場排名。
- (2) 掌握網路契機，加強電子商務。
- (3) 汰換不良業務，開發優質業務。
- (4) 提昇續保率，鞏固既有客戶。
- (5) 落實業務結構調整，均衡發展。
- (6) 開發創新商品，增強市場多元。
- (7) 落實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健全法令遵循。

2. 長期計畫：

- (1) 持續教育訓練，提昇核保理賠專業。
- (2) 以客戶為導向，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開發各優質通路，拓展相關業務。
- (4) 深耕銀行及在地通路，強化客戶信賴度。
- (5)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專業分工，發揮高效率之團隊精神。
- (6) 穩定成長提升核保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
2. 一一二年市場占有率：約 9.8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整體產險市場規模有限，受經濟因素影響甚大，且在產險市場漸趨開放及近年費率自由化衝擊下，市場競爭壓力更大，市場也呈現大者恆大的狀況，前五大保險公司市占已超過 60%。各產險業者無不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成本及因應市場變動的行銷策略，尋求改善之道，以爭取有限的市場資源。

(1) 國內市場供給預估

在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並開放保險公司設立之政策下，國內產險公司截至 112 年底，共有 14 家本國公司及數家外商公司，可預見市場未來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市占率前五大之產險公司已佔據超過 60% 的市場，形成大者恆大的狀況，小型公司之經營將越來越辛苦。

(2) 國內市場需求預估

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近年來，國內經濟皆能穩定成長，加上教育普及，國內對保險風險轉移的觀念日漸成熟，且各式

新興風險商品的增加，有助於產險市場的擴展，112 年隨著疫情管制逐漸鬆綁，國內經濟預期將持續復甦，且國人保險意識增強，在政策開放等多項因素影響下，112 年國內市場需求將可望提升。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競爭利基：

依上述因素預估 113 年度整體市場仍將穩定成長，依下列競爭利基本公司亦將維持穩定成長。

- (1) 政策開放，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 (2) 積極布局電子商務市場，搶攻網路商機。
- (3) 關係企業集團含銀行、人壽、保經等通路資源豐富。
- (4) 深耕銀行通路，開發優質業務。
- (5) 培養企業保險人才，加強企業體客戶開發。
- (6) 開拓車險優質通路及車商銷售通路。
- (7) 掌握新興風險商機，積極研發新商品及服務。

5. 發展遠景之優劣勢分析與因應對策。

(1) 優勢：

- A. 歷史優久，保險經驗專業豐富，專業人才齊全。
- B. 品牌知名度高，關係企業多元化，策略合作效益佳。
- C. 客戶服務導向，誠信經營。
- D. 為第三大保險公司，具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 E. 穩健經營，風險控管嚴謹，財務健全，信用評等極佳。
- F. 員工素質佳，經營團隊，專業年輕化。
- G. 重視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獲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及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iCAP)認證」、保險信望愛「最佳保險專業獎」肯定。
- H. 全省視訊連線，政令宣達及教育訓練零時差。
- I. 擁有強效的 MIS 核心資訊系統，提供各項跨平台的保險服務。
- J. 優質經營，獲保險業國家級「臺灣保險卓越獎」風險管理、保戶服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展金質獎殊榮。
- K. 依循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
- L. 落實企業 ESG 永續發展，推動綠色金融、關懷弱勢及公益、強化公司治理，受「臺灣保險卓越獎-社會關懷銀質獎」、「最佳保險評比-最佳 ESG 永續獎」、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肯定，社會形象佳。

(2) 劣勢：

- A. 市場加入新的經營者，競爭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鞏固原有客群，並藉由加強通路開發及商品差异化開拓新商機。
- B. 社會風氣轉劣，道德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核保專業訓練，發展 AI 智能輔助，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比對，降低風險產生。
- C. 外在政策因素影響投資環境，產業外移減縮市場規模。
因應對策：開辦 OIU 業務，承接國外業務並藉以培養國際再保人才。
- D. 近年國內天災損失，影響國外再保公司承接損益，再保安排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提高核保風險辨識，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以增加自留胃納。培養優秀再保及精算人員妥善安排承保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之主要功能，是使保戶付出之保險費以轉移風險，並以提供保障及損害防阻之服務。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相關規定按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火 險		4,182,739	359,856	5,134,142	356,070
水 險		994,808	83,513	1,114,759	67,886
車 險		11,883,395	3,566,327	12,205,844	3,372,115
工 程 險		1,228,472	26,576	1,724,987	25,387
責 任 險		1,853,918	285,718	2,032,853	228,068
傷 健 險		2,258,918	392,760	1,888,281	308,859
合 計		22,402,250	4,714,750	24,100,866	4,358,385

註：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資料來源：112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3 月 29 日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424	417	418
	分公司	1191	1120	1109
	合 計	1615	1537	1527
平 均 年 歲		39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59	12.28	12.2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26	5.66	5.37
	大 專	88.98	88.61	88.41
	高 中	5.76	5.73	6.22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員工旅遊補助、慰問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婚喪補助，並不定期與各大廠商合作推出員工優惠專案，同時設有天然災害及急難救助補助申請機制。公司另提供員工酬勞制度，使得企業利益與員工共享。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於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員工在職進修，符合公司獎勵辦法所訂條件，每學期另給予就學補助金。且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相關知識，設立讀書會及歷年核保理賠考試題庫，且蒐集核保理賠考題及請合格專精同仁做解答予同仁參考，並提供讀書餐費、考取獎金等協助與獎勵，鼓勵同仁積極報考。另建構有『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及視訊設備，使全省各地據點同仁不受時間與地點之限制，可以隨時隨地學習新知及充實自我。曾獲得勞動部發展署 TTQS 評核銀牌等級，2023 年榮獲第十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銀質獎，同年以新進營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取得勞動部發展署 iCAP 品質認證，肯定公司在人才培訓上的努力與專業能力。

項 目	受訓時數
管理類別	12,197
專業技術	37,492
商品簽署	774
稽核人員	420
112 年度支出總金額	6,681 仟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摘要如下；依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另針對經理人部分，不定額提存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A. 自請退休：

- (1)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2)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以上退休人員依辦法分別給付退休金，最高至 45 個月基數，因執行職務而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重傷病者加給百分之二十。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

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職員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將有關勞資關係事項及退休事項進行討論並記錄會議內容。員工之升遷及獎懲，亦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公平公正處理相關評議事項。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育嬰留職停薪、招募作業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中。

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public@skinsurance.com.tw，員工可提出工作上的改善建議採保密方式處理之，受理及權責單位並應於所訂期限內迅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至總經理後回覆建議人，又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公告勞工申訴書，凡涉勞動法令事項，得向各部門主管或人資單位提出申訴。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服務守則章節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利同仁遵循。

1. 職員應忠於職守，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命令，並服從各級主管之指揮與督導。
2. 職員對經辦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對經管之文件財物應妥為保管，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外或毀損、散失，如遇有非常事故時，並應盡力做最適當之處置。
3. 職員對公司業務、客戶資料及其商業秘密應保持高度機密，不得對外或對不相干之同事洩漏，於離（退）職後亦同。
4. 職員不得擅用公司名義或職務上之名義，為他人承擔債務或保證。
5. 職員不得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及未經許可或與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6. 職員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
7. 職員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偷竊或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8. 職員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
9. 職員應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衛生。
10. 職員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依規定簽到(退)。
11. 職員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圖利自己或他人。
12. 職員在工作時間內，未經主管准許，不得擅離職守。如因公外出時，須辦理外出手續。
13. 職員應誠實服務顧客。
14. 職員應摒絕不良嗜好，不得有吸食毒品、賭博財物及其他違法或妨害本公司聲譽之行為。
15. 職員應養成廉潔的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法利益。

(三)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509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0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51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61
產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33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7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4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2
律師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1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辦公室裝設門禁監視系統，並聘請保全人員管控進出人員，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人員及設施安全。
2.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公司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相關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每兩年一次以紅外線掃瞄儀檢測總部大樓配電盤溫度狀態，以維員工生命安全。亦依據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每年3月前定期實施及申報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保障辦公環境安全。每兩年一次定期實施空調保養及清洗，確保辦公室內空氣品質。
3. 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空氣品質。本公司依優於法規規定的檢查項目，每兩年辦理員工健檢，遴選具 TAF 認證證書的醫院承接員工健檢。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如：流感疫苗注射、戒菸班、減重班)及健康講座(如：急救講座、AED 使用講座、菸害防治講座)，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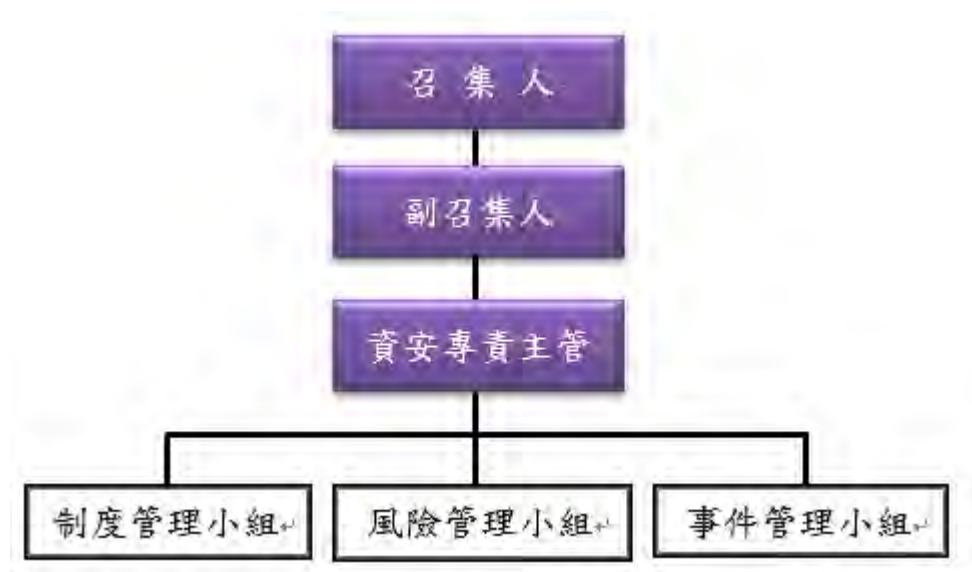
1.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如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外，另於員工有結婚、傷病住院、死亡情事時則配合公司致贈禮金、慰問金、奠儀等。同時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進修課程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並於八十八年起提存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以照顧員工生活，因此勞資關係均屬和諧。除此之外，積極的勞資溝通與充份協調及員工分紅入股，使勞資雙方建立互助共榮的共同體，藉以創造利潤一起分享，並消弭糾紛產生之誘因。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雙向溝通，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故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設立、組成「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及研議。資安專責主管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前，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安專責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並衡量及參酌單位需求，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管理面

本公司持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有效性及 PDCA 循環落實執行，在 111 年 11 月 2 日已通過 ISO27001：2013 三年驗證且無不符合事項，112 年 11 月 28~29 日更在 BSI 評審小組依 ISO/IEC 27001:2022 系統，順利完成轉版取得驗證。

配合法令規範定期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各項作業（例：主機作業系統弱點掃描，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網頁弱點掃描），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2) 技術面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禦，保護本公司資訊設備安全，已於各網路安全區域建置防火牆（FireWall）、對外網際網路服務已建置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以及入侵防護系統（IPS）資安設備，以防禦外部攻擊。已加入 F-ISAC，藉由 F-ISAC 所提供資安情資，提升資安防護能量。112 年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以 7*24 全時段維運監控。

為防止個資或機敏資料誤傳、遭第三人竊取或外洩情事發生，建置外寄郵件審核、USB 或光碟外接式裝置端點設備控管，以及建置員工上網行為控管。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將資訊安全視為企業的核心資產，並投入必要的資源以確保資訊安全的有效運作。

資訊安全資源投入的具體項目如下：

● 資訊安全專責人力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劃、執行及監督。

● 資訊安全演練

定期執行演練作業，如：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DDoS）、病毒爆發及惡意程式演練。

● 資訊安全設備

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等資安設備，以防禦外部攻擊。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以及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5 小時資訊安全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認知和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資安能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包括： 中央再保險公司、Munich Re、 Swiss Re、SCOR Re、Sompo International、Hannover Re、 Korean Re 等	112. 01. 01 、 112. 12. 31	各險相關之比例型合約、 非比例型再保合約	依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07,479	10,975,768	11,766,660	10,852,136	11,549,324	13,718,519	
應收款項	1,843,051	1,857,006	1,945,038	1,598,331	2,192,574	2,524,45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6,020,607	16,726,129	19,561,027	21,811,610	23,643,530	23,167,6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5,840,010	7,781,387	8,246,645	7,530,740	7,368,012	7,025,620	
不動產及設備	1,110,073	1,080,035	1,308,644	1,146,939	1,166,760	1,150,902	
使用權資產	37,716	34,595	34,393	33,204	16,157	22,198	
無形資產	30,808	19,525	27,455	22,846	19,169	27,431	
其他資產	1,056,650	997,896	995,618	1,008,880	1,073,232	1,107,822	
資產總額	35,546,394	39,472,341	43,885,480	44,004,686	47,028,758	48,744,590	
應付款項	2,700,923	2,438,589	2,894,222	2,691,211	3,099,150	2,959,714	
各項金融負債	-	3,831	-	249,174	30,933	157,425	
租賃負債	38,048	35,124	34,924	33,836	16,570	22,60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509,924	23,224,171	25,067,097	25,503,894	25,594,328	26,270,523	
負債準備	174,626	127,546	119,280	47,837	51,076	50,812	
其他負債	448,607	419,380	512,725	448,779	717,872	836,89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3,872,128	26,248,641	28,628,248	28,974,731	29,509,929	30,297,976
	分配後	24,440,862	26,864,769	29,639,331	29,777,278	(註 2)	(註 2)
股 本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3,159,633	
資本公積	64,777	64,800	64,800	64,800	64,800	64,80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633,951	8,702,181	10,337,062	11,370,341	13,478,445	14,357,950
	分配後	7,065,217	8,086,053	9,325,979	10,567,794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815,905	1,297,086	1,695,737	435,181	815,951	864,22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674,266	13,223,700	15,257,232	15,029,955	17,518,829	18,446,614
	分配後	11,105,532	12,607,572	14,246,149	14,227,408	(註 2)	(註 2)

註 1： 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5,531,150	16,510,114	18,464,058	18,930,606	19,938,669	5,255,404
營業成本	(10,420,159)	(11,207,473)	(12,140,278)	(12,705,404)	(12,723,662)	(3,232,478)
營業費用	(3,241,421)	(3,386,841)	(3,659,020)	(3,764,558)	(3,700,296)	(965,8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23	13,844	(9,777)	13,172	7,986	2,367
稅前淨利(損)	1,890,893	1,929,644	2,654,983	2,473,816	3,522,697	1,059,480
本期淨利(損)	1,562,053	1,629,724	2,253,993	2,003,570	2,914,183	879,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7,685	488,421	395,667	(1,219,764)	377,238	48,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9,738	2,118,145	2,649,660	783,806	3,291,421	927,785
每股盈餘(元)	4.94	5.16	7.13	6.34	9.22	2.78

註 1： 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情形

年 度	查核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八年度	傅文芳、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傅文芳、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	傅文芳、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年度	徐榮煌、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一一二年度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13年 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7.98%	7.29%	8.36%	3.08%	7.58%	7.2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3.91%	7.12%	(0.17%)	6.35%	15.60%	(24.37)%
	自留保費變動率	8.57%	6.11%	10.40%	5.83%	3.06%	7.38%
	淨值比率	32.84%	33.50%	34.77%	34.16%	37.25%	37.84%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4.56%	4.35%	5.41%	4.56%	6.40%	1.84%
	權益報酬率	14.03%	13.09%	15.83%	13.23%	17.91%	4.8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26%	2.39%	3.17%	1.54%	2.05%	0.82%
	投資報酬率	2.05%	2.18%	2.91%	1.42%	1.88%	0.75%
	自留綜合率	91.58%	91.82%	88.95%	90.24%	84.89%	81.72%
	自留費用率	35.84%	35.47%	35.30%	34.75%	32.31%	30.29%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74%	56.35%	53.65%	55.49%	52.58%	51.43%
整體 營 運 指 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28.38%	120.27%	115.08%	123.64%	109.31%	28.7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66.26%	156.92%	147.34%	153.78%	141.39%	36.45%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2.37%	2.18%	1.64%	1.26%	1.33%	1.39%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75.68%	175.63%	164.30%	169.69%	146.10%	142.41%
	權益變動率	10.22%	13.27%	15.38%	(1.49%)	16.56%	5.30%
	費用率	29.77%	29.16%	29.16%	29.16%	26.32%	25.3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說明：就增減變動比率達20%者分析如下：

- (1)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主係本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增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主係本年度直接已付賠款增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自留保費變動率：主係本年度再保費支出增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年度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5)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主係本年度淨投資收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 (6)權益變動率：主係本年度稅後純益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使權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4)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x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賢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1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六.13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6、六.3、六.4及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11,549,324	25	\$10,852,136	25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2,192,574	5	1,598,331	4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7,210,252	15	6,747,161	1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2,224,923	26	11,149,971	25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及七	299,779	1	-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363,941	3	1,352,772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544,635	5	2,561,706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六	7,368,012	16	7,530,740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166,760	2	1,146,939	3
167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6,157	-	33,204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9,169	-	22,84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58,122	-	212,032	-
18000	其他資產	六	915,110	2	796,848	2
1XXXX	資產總計		\$47,028,758	100	\$44,004,686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3,099,150	7	\$2,691,211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28,091	1	168,798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及七	30,933	-	249,174	1
238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16,570	-	33,836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25,594,328	54	25,503,894	58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51,076	-	47,83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1,658	-	36,699	-
25000	其他負債	四及六	348,123	1	243,282	1
2XXXX	負債總計		29,509,929	63	28,974,731	66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7	3,159,633	7
320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64,800	-	64,8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4,059,965	9	3,651,093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7,255,823	15	6,504,748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2,162,657	4	1,214,500	3
34000	其他權益	六	815,951	2	435,181	1
3XXXX	權益總計		17,518,829	37	15,029,955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028,758	100	\$44,004,68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24,100,986	121	\$22,402,424	118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668,942	3	710,725	4
41100	保費收入		24,769,928	124	23,113,149	12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5,619,429)	(28)	(4,530,827)	(2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482,933)	(2)	(630,942)	(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8,667,566	94	17,951,380	9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332,097	2	281,148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39,822	-	40,034	-
41500	淨投資損益		849,118	4	618,172	3
41510	利息收入		537,858	3	364,795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9,033	3	(1,491,116)	(8)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	(39,132)	-	5,386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0,555	-	57,822	-
41550	兌換損益		5,419	-	552,704	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	76,028	-	83,201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4,115)	-	1,929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	(356,528)	(2)	1,043,451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066	-	39,872	-
	營業收入合計		19,938,669	100	18,930,606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012,092)	(65)	(11,390,344)	(6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28,229	16	2,225,393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683,863)	(49)	(9,164,951)	(4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19,604)	(1)	(458,632)	(2)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835,746)	(14)	(2,990,908)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4,449)	-	(90,913)	(1)
	營業成本合計		(12,723,662)	(64)	(12,705,404)	(67)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3,282,952)	(16)	(3,338,017)	(18)
58200	管理費用	六	(386,330)	(2)	(404,225)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681)	-	(4,263)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24,333)	-	(18,053)	-
	營業費用合計		(3,700,296)	(18)	(3,764,558)	(20)
61000	營業利益		3,514,711	18	2,460,644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6	-	13,172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522,697	18	2,473,816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608,514)	(3)	(470,246)	(2)
660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	2,914,183	15	2,003,570	1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5)	-	50,990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3	-	(10,198)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828	-	(114,440)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8,007	-	(128,320)	(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56,528	2	(1,043,451)	(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93)	-	25,6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238	2	(1,219,764)	(7)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1,421	17	\$783,806	4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9.22		\$6.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3,200,891	\$5,669,201	\$1,466,970	\$90,869	\$1,604,868	\$15,257,23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0,202	-	(450,20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1,083)	-	-	-	(1,011,0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3,464	(833,46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2,083	(2,0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	2,003,570	-	-	-	2,003,570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	40,792	-	-	-	(1,219,764)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44,362	(217,105)	(1,043,451)	(1,043,451)	783,806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7,105)	(1,043,451)	(1,043,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4,362	(217,105)	(1,043,451)	(1,043,451)	783,8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3,651,093	\$6,504,748	\$1,214,500	\$(126,236)	\$561,417	\$15,029,955		
112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3,651,093	\$6,504,748	\$1,214,500	\$(126,236)	\$561,417	\$15,029,95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8,872	-	(408,87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2,547)	-	-	-	(802,5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8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747,865	(747,8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3,210	(3,210)	-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	2,914,183	-	-	-	2,914,18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532)	24,242	356,528	356,528	377,238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0,651	24,242	356,528	356,528	3,291,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651	24,242	356,528	356,528	3,291,4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4,059,965	\$7,255,823	\$2,162,657	\$(101,994)	\$917,945	\$17,518,8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絃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22,697	\$2,473,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722	82,813
攤銷費用	22,153	23,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89,033)	1,491,1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0,555)	(57,82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9,132	(5,386)
利息費用	581	694
利息收入	(537,858)	(364,79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02,537	1,089,57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115	(1,92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333	18,05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56,528	(1,043,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9	(7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5,029)
其他	(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6,822)	364,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3,107)	609,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623	(207,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7,926)	(4,201,9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72,452)	53,565
其他資產增加	(128,884)	(70,42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939	(203,011)
負債準備減少	(1,176)	(20,453)
其他負債增加	104,841	40,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406	65,119
收取之利息	459,622	336,525
收取之股利	240,924	284,678
支付之利息	(186)	(104)
支付之所得稅	(395,062)	(508,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2,704	178,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4,080)	(72,17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8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383
取得無形資產	(2,756)	(7,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36)	(64,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02,547)	(1,011,0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33)	(17,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680)	(1,028,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188	(914,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2,136	11,766,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9,324	\$10,852,1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2年3月20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5月1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3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54年4月24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5號營業，至民國62年1月30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34號營業，至民國72年1月20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15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調整組織。資本額：民國52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千元，民國66年增資為54,400千元。迭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千元整。

組織：

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沙鹿、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雙和、內湖、新莊、國際保險業務共23家。其所屬通訊處共有2個通訊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

總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1樓
電話：(02) 2507-5335 (代表號)

分公司：

- (1)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5樓
電話：(02) 2254-5568
- (2)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復興路205號A棟21樓
電話：(03) 338-4003
- (3)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民生路192號5樓
電話：(03) 533-9121
- (4) 苗栗分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462號4樓
電話：(037) 352-311
- (5)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40號12樓
電話：(04) 2322-1158
- (6) 沙鹿分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609號
電話：(04) 2662-009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彰化分公司：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26號
電話：(04) 724-2147
- (8)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148號3樓
電話：(05) 632-1389
- (9)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427號5樓
電話：(05) 225-3190
- (1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12樓
電話：(06) 227-1313
- (11)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4號12樓
電話：(07) 235-3197
- (12)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2
電話：(08) 738-2000
- (13) 士林分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22號2樓
電話：(02) 2828-7010
- (14) 員林分公司：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2號2樓
電話：(04) 835-5151
- (15)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224號10樓之1
電話：(07) 745-6131
- (16)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6樓
電話：(049)232-0203
- (17)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121號9樓A室
電話：(03) 491-1808
- (18)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98號1樓
電話：(03) 955-2640
- (19) 汐止分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2號D棟13樓
電話：(02) 2696-0606
- (20)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14樓
電話：(02) 8226-2620
- (21) 內湖分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51號1樓
電話：(02) 2627-2026
- (22)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49號4樓
電話：(02) 2277-0903
- (2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0樓
電話：(02) 2507-533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於此準則初次適用時，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對於符合此準則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該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應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此外，就此準則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覆蓋法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此準則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用以管理本公司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7) 金融資產選擇適用覆蓋法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並同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中所述之覆蓋法，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一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符合覆蓋法之指定要件：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其後，當且僅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 A. 該資產是原始認列；或
- B. 該資產係新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之條件，而先前不符合該條件。

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應持續適用覆蓋法直至除列該金融資產，惟當金融資產不再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應解除指定該金融資產；另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處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什項設備	3~15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8.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10~6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應全部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之許可時，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3.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4.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102年1月1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30,000千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2,000,000千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30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7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18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8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60%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5.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本公司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20.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21.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3-1條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應提撥安定基金，其中強制險按強制汽車保險法第44條規定計算提撥率；非強制險按「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辦理，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text{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text{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times 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5年，並且至少有5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B. 保險期間小於5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sum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七。

(2) 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予以估算。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6,199	\$8,677
週 轉 金	1,788	1,553
支票存款	62,961	87,533
活期存款	483,556	1,362,672
定期存款	10,994,820	9,391,701
合 計	<u>\$11,549,324</u>	<u>\$10,852,136</u>

(2) 本公司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3) 本公司將合約期間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279,069	\$243,559
應收票據－催收款	812	157
減：備抵損失	(3,602)	(2,593)
淨 額	<u>\$276,279</u>	<u>\$241,123</u>
應收保費	\$1,293,729	\$802,626
應收保費－催收款	200,838	204,518
減：備抵損失	(36,665)	(36,405)
淨 額	<u>\$1,457,902</u>	<u>\$970,739</u>
其他應收款	\$460,685	\$388,777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5	3
減：備抵損失	(2,297)	(2,311)
淨 額	<u>\$458,393</u>	<u>\$386,469</u>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90天以下	\$279,810	\$243,644
91~365天	-	72
366天以上	71	-
合 計	<u>\$279,881</u>	<u>\$243,716</u>
應收保費		
90天以下	\$1,293,729	\$802,626
91~365天	183,874	184,029
366天以上	16,964	20,489
合 計	<u>\$1,494,567</u>	<u>\$1,007,144</u>
其他應收款		
90天以下	\$460,685	\$388,777
91~365天	5	3
366天以上	-	-
合 計	<u>\$460,690</u>	<u>\$388,780</u>

(3)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322,650	\$2,630,099
股 票	4,888,016	3,108,697
金融債券	51,137	51,137
資產證券	913,363	956,996
衍生工具	35,086	232
合 計	<u>\$7,210,252</u>	<u>\$6,747,161</u>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30,933</u>	<u>\$249,174</u>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衍生工具詳附註二十三.2之說明。

(4) 本公司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322,650	\$2,630,099
股 票	4,888,016	3,108,697
資產證券	913,363	956,996
合 計	<u>\$7,124,029</u>	<u>\$6,695,792</u>

(5)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820,909	\$(936,215)
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464,381)	(107,23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356,528</u>	<u>\$(1,043,45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利益589,033千元減少為利益232,505千元及由損失1,491,116千元減少為損失447,665千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28,470	\$240,217
特別股	814,792	818,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320,679	294,382
合 計	<u>\$1,363,941</u>	<u>\$1,352,772</u>

(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0,555	\$57,822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40,555</u>	<u>\$57,822</u>

(3)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僅部分未上市櫃股票現金減資，無除列之情形。

(4)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公 債	\$521,560	\$525,895
公 司 債	8,923,323	8,244,311
金 融 債	3,313,260	2,913,479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521,477)	(525,822)
減：備抵損失	(11,743)	(7,892)
合 計	<u>\$12,224,923</u>	<u>\$11,149,97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因長期資產配置考量且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提前處分部分公司債產生處分損失39,132千元及民國111年度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部分公司債產生處分利益5,386千元。

存出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6.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300,000	\$-
減：備抵損失	(221)	-
淨 額	<u>\$299,779</u>	<u>\$-</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7. 再保險合約資產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3,894	\$228,39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	-	-
減：備抵損失	(3,805)	(2,284)
淨 額	<u>\$370,089</u>	<u>\$226,109</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76,851	\$596,29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87,776	42,464
減：備抵損失	(42,164)	(21,693)
淨 額	<u>\$822,463</u>	<u>\$617,068</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104,528	\$2,664,570
分出賠款準備	3,070,932	4,007,455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15,538
合 計	<u>\$6,175,460</u>	<u>\$6,687,563</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12.1.1	\$748,383	\$490,215	\$457,000	\$35,069	\$1,730,667
增添	-	-	26,720	47,360	74,080
處分	-	-	(11,980)	-	(11,980)
移轉	-	-	20,377	(25,486)	(5,109)
112.12.31	\$748,383	\$490,215	\$492,117	\$56,943	\$1,787,658
111.1.1	\$891,007	\$525,973	\$440,130	\$23,279	\$1,880,389
增添	-	-	23,696	48,480	72,176
處分	-	-	(27,783)	-	(27,783)
移轉	(142,624)	(35,758)	20,957	(36,690)	(194,115)
111.12.31	\$748,383	\$490,215	\$457,000	\$35,069	\$1,730,667
折舊及減損：					
112.1.1	\$-	\$(226,595)	\$(357,133)	\$-	\$(583,728)
折舊	-	(7,901)	(41,220)	-	(49,121)
處分	-	-	11,951	-	11,951
移轉	-	-	-	-	-
112.12.31	\$-	\$(234,496)	\$(386,402)	\$-	\$(620,898)
111.1.1	\$-	\$(227,980)	\$(343,765)	\$-	\$(571,745)
折舊	-	(8,416)	(41,027)	-	(49,443)
處分	-	-	27,659	-	27,659
移轉	-	9,801	-	-	9,801
111.12.31	\$-	\$(226,595)	\$(357,133)	\$-	\$(583,728)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748,383	\$255,719	\$105,715	\$56,943	\$1,166,760
111.12.31	\$748,383	\$263,620	\$99,867	\$35,069	\$1,146,939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12.1.1	\$2,146,513	\$614,607	\$2,761,120
處分	-	-	-
移轉	-	-	-
112.12.31	<u>\$2,146,513</u>	<u>\$614,607</u>	<u>\$2,761,120</u>
111.1.1	\$2,012,420	\$571,132	\$2,583,552
處分	(8,531)	(2,983)	(11,514)
移轉	142,624	46,458	189,082
111.12.31	<u>\$2,146,513</u>	<u>\$614,607</u>	<u>\$2,761,120</u>
折舊及減損：			
112.1.1	\$(22,608)	\$(176,806)	\$(199,414)
折舊	-	(17,071)	(17,071)
處分	-	-	-
移轉	-	-	-
112.12.31	<u>\$(22,608)</u>	<u>\$(193,877)</u>	<u>\$(216,485)</u>
111.1.1	\$(22,608)	\$(152,487)	\$(175,095)
折舊	-	(16,678)	(16,678)
處分	-	2,160	2,160
移轉	-	(9,801)	(9,801)
111.12.31	<u>\$(22,608)</u>	<u>\$(176,806)</u>	<u>\$(199,41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123,905</u>	<u>\$420,730</u>	<u>\$2,544,635</u>
111.12.31	<u>\$2,123,905</u>	<u>\$437,801</u>	<u>\$2,561,706</u>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6,028	\$78,17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243)	(8,373)
合 計		<u>\$68,785</u>	<u>\$69,799</u>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3,157,695千元及3,100,351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等至少二種方式評估後，採權數分計方式推估標的之價值，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55%~3.78%	0.79%~4.71%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電腦軟體成本	\$269,286	\$261,149
本期新增	2,756	7,354
本期移轉	3,764	783
合 計	<u>\$275,806</u>	<u>\$269,286</u>
電腦軟體成本—累積攤銷	\$(246,440)	\$(233,694)
本期新增	(10,197)	(12,746)
合 計	<u>\$(256,637)</u>	<u>\$(246,440)</u>
淨帳面金額：	<u>\$19,169</u>	<u>\$22,846</u>

11. 其他資產

-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29,080	\$29,513
存出保證金	805,358	699,087
其他資產—其他	80,672	68,248
合 計	<u>\$915,110</u>	<u>\$796,848</u>

- (2) 存出保證金細項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保險事業保證金	\$521,477	\$525,822
俱樂部保證金	37,679	37,679
其他保證金	261,681	151,065
減：累計減損	(15,479)	(15,479)
合 計	<u>\$805,358</u>	<u>\$699,087</u>

- (3) 保險事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第141及142條之規定，以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之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應付款項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7,725	\$14,984
應付佣金	258,236	269,34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99,726	1,347,387
其他應付款	1,123,463	1,059,499
合 計	\$3,099,150	\$2,691,211

13. 保險負債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3,460,356	\$12,537,465
賠款準備	10,019,961	10,824,740
特別準備	2,111,724	2,036,408
保費不足準備	2,235	105,130
責任準備	52	151
合 計	\$25,594,328	\$25,503,894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 目	11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2,514,088	\$(1,169,445)	\$1,344,643
水 險	449,099	(288,599)	160,500
車 險	6,538,099	(638,757)	5,899,342
工 程 險	1,778,030	(848,994)	929,036
責 任 險	1,323,821	(127,981)	1,195,840
傷 健 險	857,219	(30,752)	826,467
合 計	\$13,460,356	\$(3,104,528)	\$10,355,828

項 目	11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2,064,595	\$(826,761)	\$1,237,834
水 險	449,171	(296,435)	152,736
車 險	6,404,378	(678,902)	5,725,476
工 程 險	1,327,832	(732,467)	595,365
責 任 險	1,165,849	(92,532)	1,073,317
傷 健 險	1,125,640	(37,473)	1,088,167
合 計	\$12,537,465	\$(2,664,570)	\$9,872,89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2,537,465	\$2,664,570	\$12,284,374	\$3,042,421
本期提存	13,460,356	3,104,528	12,537,465	2,664,570
本期收回	(12,537,465)	(2,664,570)	(12,284,374)	(3,042,421)
期末金額	\$13,460,356	\$3,104,528	\$12,537,465	\$2,664,570

(2) 賠款準備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12.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7,123,303	\$(2,238,696)	\$4,884,607
未 報	2,896,658	(832,236)	2,064,422
合 計	\$10,019,961	\$(3,070,932)	\$6,949,029

項 目	111.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8,454,689	\$(3,413,012)	\$5,041,677
未 報	2,370,051	(594,443)	1,775,608
合 計	\$10,824,740	\$(4,007,455)	\$6,817,285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112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7,123,303	\$8,454,689	\$(1,331,386)	\$2,238,696	\$3,413,012	\$(1,174,316)
未報未付	2,896,658	2,370,051	526,607	832,236	594,443	237,793
合 計	\$10,019,961	\$10,824,740	\$(804,779)	\$3,070,932	\$4,007,455	\$(936,523)

項 目	111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8,454,689	\$7,956,694	\$497,995	\$3,413,012	\$3,613,608	\$(200,596)
未報未付	2,370,051	2,362,155	7,896	594,443	684,311	(89,868)
合 計	\$10,824,740	\$10,318,849	\$505,891	\$4,007,455	\$4,297,919	\$(290,46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112.12.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2,031,531	\$5,467	\$2,036,998
水 險		516,232	52,528	568,760
車 險		2,543,862	1,688,428	4,232,290
工 程 險		915,346	301,654	1,217,000
責 任 險		832,760	426,346	1,259,106
傷 健 險		283,572	422,235	705,807
合 計		\$7,123,303	\$2,896,658	\$10,019,961

項 目		111.12.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3,494,519	\$10,352	\$3,504,871
水 險		504,112	70,502	574,614
車 險		2,673,386	1,365,016	4,038,402
工 程 險		748,528	59,657	808,185
責 任 險		806,276	395,030	1,201,306
傷 健 險		227,868	469,494	697,362
合 計		\$8,454,689	\$2,370,051	\$10,824,740

„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12.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1,164,873	\$352	\$1,165,225
水 險		275,625	18,473	294,098
車 險		142,058	502,163	644,221
工 程 險		396,163	163,138	559,301
責 任 險		238,518	143,734	382,252
傷 健 險		21,459	4,376	25,835
合 計		\$2,238,696	\$832,236	\$3,070,932

項 目		111.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2,396,803	\$968	\$2,397,771
水 險		305,236	44,707	349,943
車 險		154,409	413,262	567,671
工 程 險		300,709	13,059	313,768
責 任 險		230,456	108,217	338,673
傷 健 險		25,399	14,230	39,629
合 計		\$3,413,012	\$594,443	\$4,007,45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10,824,740	\$4,007,455	\$10,318,849	\$4,297,919
本期提存	10,019,961	3,070,932	10,824,740	4,007,455
本期收回	(10,824,740)	(4,007,455)	(10,318,849)	(4,297,919)
期末金額	\$10,019,961	\$3,070,932	\$10,824,740	\$4,007,455

(3) 特別準備

•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金額	\$342,352	\$170,540
本期提存	98,698	171,812
本期收回	-	-
期末金額	\$441,050	\$342,352

•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112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467,655	\$1,000,552	\$225,849	\$1,694,056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23,382)	-	-	(23,382)
期末金額	\$444,273	\$1,000,552	\$225,849	\$1,670,674

項 目	負 債			
	111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491,038	\$1,576,248	\$225,849	\$2,293,135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23,383)	(575,696)	-	(599,079)
期末金額	\$467,655	\$1,000,552	\$225,849	\$1,694,056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所造成之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為特別準備。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與第8點第2項規定辦理。本公司防疫相關商品所承保範圍屬傳染病風險，符合該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所稱之巨災；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依第8點第2項規定辦理，針對防疫相關商品之實際自留賠款超過預期賠款之部分沖減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575,696千元。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條、「保險法」第145條第2項及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其所經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30元作為特別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稅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減少23,382千元、減少1,213,905千元、增加952,418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0.06元；及減少599,079千元、減少1,237,288千元、增加510,567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1.52元。

(二)、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負債、權益之影響皆減少171,516千元、增加137,213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0元。

(三)、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規範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負債、權益之影響皆減少59,405千元、增加47,524千元，每股盈餘之影響0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費不足準備

•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2.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	險	\$2,235	\$-	\$2,235
合	計	\$2,235	\$-	\$2,235

		111.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責	任 險	\$77,690	\$(15,538)	\$62,152
傷	健 險	27,440	-	27,440
合	計	\$105,130	\$(15,538)	\$89,592

，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12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本期保費不足準	
		(含分入再保業務)	準備淨變動			不足準備	備淨提存所認列	
項目		提存(1)	收回(2)	提存(4)	收回(5)	淨變動	之損失(利益)	
			(3)=(1)-(2)			(6)=(4)-(5)	(7)=(3)-(6)	
水	險	\$2,235	\$-	\$2,235	\$-	\$-	\$2,235	
責	任 險	-	77,690	(77,690)	-	15,538	(62,152)	
傷	健 險	-	27,440	(27,440)	-	-	(27,440)	
合	計	\$2,235	\$105,130	\$(102,895)	\$-	\$15,538	\$(87,357)	

		111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含分入再保業務)	準備淨變動			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之	
項目		提存(1)	收回(2)	提存(4)	收回(5)	淨變動	損失(利益)	
			(3)=(1)-(2)			(6)=(4)-(5)	(7)=(3)-(6)	
責	任 險	\$77,690	\$-	\$77,690	\$15,538	\$-	\$62,152	
傷	健 險	27,440	-	27,440	-	-	27,440	
合	計	\$105,130	\$-	\$105,130	\$15,538	\$-	\$89,59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105,130	\$15,538	\$-	\$-
本期提存	2,235	-	105,130	15,538
本期收回	(105,130)	(15,538)	-	-
期末金額	\$2,235	\$-	\$105,130	\$15,538

„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五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大額賠款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評估之，預期維持費用則參考本公司過去六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中人員薪資及資訊處理費用等費用項目。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5) 責任準備

• 責任準備明細

項 目	112.12.31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傷 健 險	\$52	\$-	\$52

項 目	111.12.31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傷 健 險	\$151	\$-	\$151

,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項 目	112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傷健險	\$52	\$151	(\$99)	\$-	\$-	\$-

項 目	111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 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傷健險	\$151	\$199	(\$48)	\$-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151	\$-	\$199	\$-
本期提存	52	-	151	-
本期收回	(151)	-	(199)	-
期末金額	\$52	\$-	\$151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7,957千元及49,5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537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4年及5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215	\$3,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7	680
合 計	<u>\$2,722</u>	<u>\$4,0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1,495	\$505,043	\$583,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0,419)	(457,206)	(464,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51,076</u>	<u>\$47,837</u>	<u>\$119,2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583,997	\$(464,717)	\$119,280
當期服務成本	3,390	-	3,390
利息費用(收入)	3,329	(2,649)	680
認列於損益	6,719	(2,649)	4,0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154)	-	(1,15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16)	-	(14,116)
經驗調整	2,456	-	2,4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176)	(38,1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14)	(38,176)	(50,990)
支付之福利	(72,859)	72,859	-
雇主提撥數	-	(24,523)	(24,523)
111.12.31	505,043	(457,206)	47,837
當期服務成本	2,215	-	2,215
利息費用(收入)	5,353	(4,846)	507
認列於損益	7,568	(4,846)	2,7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2)	-	(2,562)
經驗調整	10,205	-	10,2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28)	(3,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43	(3,228)	4,415
支付之福利	(78,759)	78,759	-
雇主提撥數	-	(3,898)	(3,898)
112.12.31	<u>\$441,495</u>	<u>\$(390,419)</u>	<u>\$51,076</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6%	1.06%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036	\$-	\$11,077
折現率減少0.5%	9,921	-	13,683	-
預期薪資增加0.5%	9,887	-	13,54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092	-	11,1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皆為3,159,63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15,963,300股。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50,355	\$50,355
庫藏股票交易	14,213	14,213
其 他	232	232
合 計	\$64,800	\$64,8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2)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3)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該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4)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惟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 (5)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且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累積提存數分別為7,248,601千元及6,500,736千元。
- (6) 本公司依民國109年10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累積提存數分別為7,222千元及4,012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及民國111年5月27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8,872	\$450,202	\$-	\$-
特別盈餘公積	835,547	787,3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2,547	1,011,083	2.54	3.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說明。

18. 其他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435,181	\$1,695,737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8	(114,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14	(102,66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56,528	(1,043,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0,770	(1,260,556)
期末餘額	\$815,951	\$435,181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9,454	\$1,453,050	\$1,922,504	\$634,579	\$1,430,881	\$2,065,460
勞健保費用	-	117,831	117,831	-	142,174	142,174
退休金費用	-	50,679	50,679	-	53,590	53,590
董事酬金	-	79,724	79,724	-	61,345	61,345
折舊費用	-	81,722	81,722	-	82,813	82,813
攤銷費用	-	22,153	22,153	-	23,844	23,84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77人及1,64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註2：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34千元及1,383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227千元及1,263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減少2.85%。

註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董事酬金已包含於上述彙總表。

註4：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給付酬金政策：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

經理人給付酬金政策：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等因素，同時考量經營管理人才之市場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並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員工給付酬金政策：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員工所負之職責，依據公司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個人表現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同時考量市場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4%及1.4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2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4,214千元及54,835千元；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8%及1.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1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4,900千元及40,03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4,900千元及40,031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5)	\$-	\$(4,415)	\$883	\$(3,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8	-	1,828	-	1,8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07	-	28,007	(5,593)	22,41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56,528	-	356,528	-	356,528
合 計	\$381,948	\$-	\$381,948	\$(4,710)	\$377,238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990	\$-	\$50,990	\$(10,198)	\$40,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440)	-	(114,440)	-	(114,4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320)	-	(128,320)	25,655	(102,66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43,451)	-	(1,043,451)	-	(1,043,451)
合 計	\$(1,235,221)	\$-	\$(1,235,221)	\$15,457	\$(1,219,764)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52,722	\$401,6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33	2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159	68,408
所得稅費用	\$608,514	\$470,24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93	\$(25,65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3)	10,1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710</u>	<u>\$(15,45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522,697	\$2,473,816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額	\$704,540	\$494,76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8,341)	(26,25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28	1,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5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33	2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08,514</u>	<u>\$470,24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	\$49,788	\$(50,619)	\$-	\$-	\$(831)
土地增值稅	(15,378)	-	-	-	(15,37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16,239	-	(5,593)	-	10,646
兌換損(益)	(21,321)	(4,128)	-	-	(25,449)
資產減損	99,130	823	-	-	99,953
呆帳損失	36,804	-	-	-	36,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67	(235)	883	-	10,215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 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504	-	-	-	5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4,159)</u>	<u>\$ (4,71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5,333</u>				<u>\$116,4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2,032</u>				<u>\$158,1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6,699)</u>				<u>\$(41,658)</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 (9,595)	\$ 59,383	\$ -	\$ -	\$ 49,788
土地增值稅	(15,378)	-	-	-	(15,37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416)	-	25,655	-	16,239
兌換損(益)	97,862	(119,183)	-	-	(21,321)
資產減損	103,648	(4,518)	-	-	99,130
呆帳損失	36,804	-	-	-	36,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855	(4,090)	(10,198)	-	9,567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504	-	-	-	5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408)</u>	<u>\$ 15,457</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28,284</u>				<u>\$ 175,3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62,673</u>				<u>\$ 212,0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4,389)</u>				<u>\$ (36,69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其中民國109年度尚未核定。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每股盈餘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u>\$ 2,914,183</u>	<u>\$ 2,003,57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15,963</u>	<u>315,9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9.22</u>	<u>\$ 6.3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1	(1,881)
其他金融資產	221	-
小計	<u>4,115</u>	<u>(1,929)</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1,009	(116)
應收保費	260	8,033
其他應收款	(14)	57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21	(51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557	10,075
小計	<u>24,333</u>	<u>18,053</u>
合計	<u>\$28,448</u>	<u>\$16,12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2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10,647	\$21,398
其他設備	5,510	11,806
合計	<u>\$16,157</u>	<u>\$33,204</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84千元及15,958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16,570</u>	<u>\$33,836</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95千元及590千元。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租賃負債	<u>\$8,801</u>	<u>\$7,968</u>	<u>\$-</u>	<u>\$16,769</u>

111年12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租賃負債	<u>\$16,144</u>	<u>\$18,342</u>	<u>\$-</u>	<u>\$34,486</u>

上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租賃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9,234	\$10,394
其他設備	6,296	6,298
合計	<u>\$15,530</u>	<u>\$16,69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9,797</u>	<u>\$13,621</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930千元及30,799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76,028	\$78,172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56,818	\$67,7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1,983	47,075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6,508	14,88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676	2,75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3,165	1,319
超過五年	1,131	2,016
合 計	\$94,281	\$135,841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等事項。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立之目的係為符合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規定之法令要求，並建立本公司完整之內部風險控制管理架構，以有效擬定、執行、追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其能避免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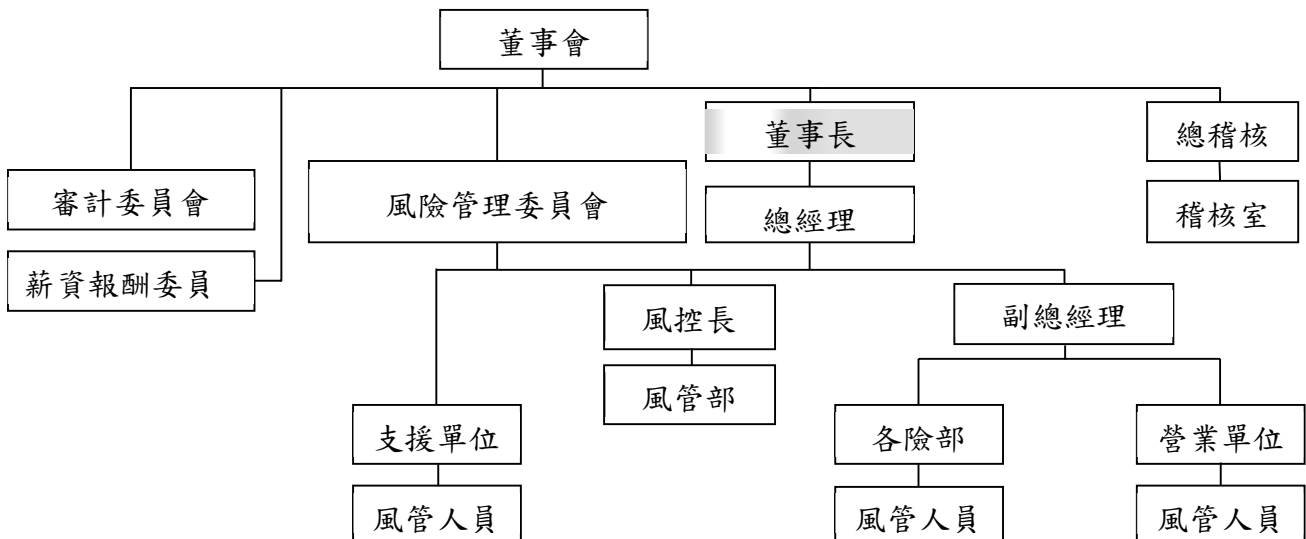
C. 風險管理部

風管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風管業務的推動，並結合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實際執行風險管理業務的運作。

D. 業務部

a. 執行日常風管事務並協助提供回報風險資訊予風管部。

b. 內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一人做為與風管部聯絡之窗口，並承單位主管的指示實際經辦部門風管業務。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報導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季簽報董事長，以定期監控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衡量係採Bloomberg Algor Model，以市場風險值VaR為衡量表達方式，其中涵蓋匯率與利率變動之風險，其資訊系統由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享有其權限，但衡量作業由中台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要求相關部門配合訂定各項風險指標與管理機制，以做為風險管理部監控之依據，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由風管部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

(4) 保險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建立自留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訂定保險之自留限額。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A. 火災保險	\$500,000	\$500,000
B. 海上保險		
a. 貨物險	300,000	300,000
b. 船體險	300,000	300,000
c. 漁船險	300,000	300,000
C. 新種保險		
a. 工程保險	1,000,000	1,000,000
b. 責任保險	660,000	660,000
c. 傷害險	1,300,000	1,300,000
d. 健康險	5,000	5,000
D. 汽車保險		
a. 汽車損失保險	60,000	60,000
b.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400,000	400,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目前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3.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以檢視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4.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票據(註)	
	112.12.31	111.12.31
火 險	\$15,140	\$16,270
水 險	58,086	59,705
車 險	68,863	92,473
工 程 險	107,508	49,867
責 任 險	3,811	18,031
傷 健 險	25,524	6,803
其 他	137	410
合 計	279,069	243,559
加：催收款	812	157
減：備抵損失	(3,602)	(2,593)
淨 額	\$276,279	\$241,123

註：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中，分別包含催收款812千元及157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812千元及157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應收保費(註)	
	112.12.31	111.12.31
火 險	\$589,951	\$400,607
水 險	226,926	136,370
車 險	70,489	59,116
工 程 險	204,739	82,036
責 任 險	167,193	81,074
傷 健 險	34,431	43,423
合 計	1,293,729	802,626
加：催收款	200,838	204,518
減：備抵損失	(36,665)	(36,405)
淨 額	\$1,457,902	\$970,739

註：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200,838千元及204,518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23,728千元及28,379千元。

(2) 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已實際賠付	已實際賠付
火 險	\$116,799	\$11,999
水 險	13,933	6,998
車 險	195,349	150,293
工 程 險	34,899	13,679
責 任 險	3,593	21,018
傷 健 險	9,321	24,406
合 計	373,894	228,393
加：催收款	-	-
減：備抵損失	(3,805)	(2,284)
淨 額	\$370,089	\$226,109

(3) 保險合約之應付佣金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火 險	\$45,342	\$50,300
水 險	20,560	24,437
車 險	120,057	106,587
工 程 險	24,986	14,861
責 任 險	33,996	35,337
傷 健 險	13,295	37,819
合 計	\$258,236	\$269,34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112.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97,698	\$140,197
AON	110,916	43,182
COS	96,876	-
JOH	47,608	10,553
SWH	106,399	22,180
WIL	43,207	7,800
WIT	188,723	436,102
其他	85,424	1,039,712
小 計	776,851	1,699,726
加：催收款	87,776	-
減：備抵損失	(42,164)	-
淨 額	\$822,463	\$1,699,726

項 目	111.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31,074	\$159,333
CRC	89,003	7,254
ERF	42,011	-
JOH	51,004	162,052
SWH	36,579	52,956
WIL	71,081	52,774
WIT	41,659	161,427
其他	133,886	751,591
小 計	596,297	1,347,387
加：催收款	42,464	-
減：備抵損失	(21,693)	-
淨 額	\$617,068	\$1,347,387

註：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87,776千元及42,464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35,557千元及15,969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2.12.31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6天 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100%	2%-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2,975,282	\$342,384	\$72,008	\$83,985	\$3,473,659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26,861)	(4,970)	(6,192)	(50,510)	(88,533)
合計	\$2,948,421	\$337,414	\$65,816	\$33,475	\$3,385,126

	111.12.31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6天 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100%	2%-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2,056,568	\$283,315	\$117,103	\$49,808	\$2,506,794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18,191)	(4,287)	(7,660)	(35,148)	(65,286)
合計	\$2,038,377	\$279,028	\$109,443	\$14,660	\$2,441,508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 目	112 年度				合 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 險	\$261,740	\$-	\$22,402	\$1,259	\$285,401
水 險	73,162	-	-	44	73,206
車 險	1,604,896	-	266,605	-	1,871,501
工 程 險	119,403	-	-	47	119,450
責 任 險	207,287	-	-	-	207,287
傷 健 險	278,901	-	-	-	278,901
合 計	\$2,545,389	\$-	\$289,007	\$1,350	\$2,835,74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11 年度					合 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 險	\$235,799	\$-	\$22,630	\$1,727		\$260,156
水 險	84,694	-	-	51		84,745
車 險	1,553,541	-	318,481	-		1,872,022
工 程 險	89,046	-	-	23		89,069
責 任 險	249,418	-	-	9		249,427
傷 健 險	435,489	-	-	-		435,489
合 計	\$2,647,987	\$-	\$341,111	\$1,810		\$2,990,908

(2) 保險損益分析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 險	\$5,134,142	\$72,992	\$(449,493)	\$(285,401)	\$(2,461,110)	\$(21,129)	\$1,467,873	\$3,457,874
水 險	1,114,759	2,993	72	(73,206)	(222,667)	45	5,854	827,850
車 險	12,205,844	579,454	(133,721)	(1,871,501)	(7,052,851)	(527,411)	(193,888)	3,005,926
工程險	1,724,987	442	(450,198)	(119,450)	(1,011,200)	(100)	(408,815)	(264,334)
責任險	2,032,853	5,078	(157,972)	(207,287)	(636,956)	(3,291)	(57,800)	974,625
傷健險	1,888,401	7,983	268,421	(278,901)	(1,073,036)	(2,386)	(8,445)	802,037
合 計	\$24,100,986	\$668,942	\$(922,891)	\$(2,835,746)	\$(12,457,820)	\$(554,272)	\$804,779	\$8,803,978

項 目	111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 險	\$4,182,739	\$91,932	\$(27,854)	\$(260,156)	\$(893,834)	\$(4,412)	\$(389,442)	\$2,698,973
水 險	994,808	3,885	78,413	(84,745)	(519,917)	(15)	291,319	763,748
車 險	11,883,395	603,095	(224,361)	(1,872,022)	(6,632,967)	(606,200)	(134,478)	3,016,462
工程險	1,228,472	101	(50,027)	(89,069)	(221,716)	(488)	(236,864)	630,409
責任險	1,853,918	3,373	(68,384)	(249,427)	(1,124,104)	(820)	(26,201)	388,355
傷健險	2,259,092	8,339	39,122	(435,489)	(1,384,429)	(1,442)	(10,225)	474,968
合 計	\$22,402,424	\$710,725	\$(253,091)	\$(2,990,908)	\$(10,776,967)	\$(613,377)	\$(505,891)	\$7,972,91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險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準備淨變動	(損)益
火 險	\$(2,990,501)	\$342,684	\$81,265	\$1,476,969	\$(1,232,546)	\$(2,322,129)
水 險	(590,500)	(7,836)	60,741	74,273	(55,845)	(519,167)
車 險	(1,127,803)	(40,145)	120,761	1,012,851	76,550	42,214
工程險	(566,157)	116,527	40,289	660,589	245,533	496,781
責任險	(238,676)	35,449	24,083	53,291	43,579	(82,274)
傷健險	(105,792)	(6,721)	4,958	50,256	(13,794)	(71,093)
合 計	\$(5,619,429)	\$439,958	\$332,097	\$3,328,229	\$(936,523)	\$(2,455,668)

111 年度						
項 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險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準備淨變動	(損)益
火 險	\$(2,057,874)	\$(121,847)	\$49,957	\$556,041	\$149,419	\$(1,424,304)
水 險	(473,932)	(79,591)	57,704	283,360	(303,577)	(516,036)
車 險	(1,198,755)	(77,043)	105,541	1,120,297	(125,283)	(175,243)
工程險	(491,402)	(69,447)	36,828	46,439	118,251	(359,331)
責任險	(165,880)	(12,966)	19,419	92,891	(70,995)	(137,531)
傷健險	(142,984)	(16,957)	11,699	126,365	(58,279)	(80,156)
合 計	\$(4,530,827)	\$(377,851)	\$281,148	\$2,225,393	\$(290,464)	\$(2,692,601)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5,134,170	70.18%	\$256,709	\$107,183
海上保險	1,110,529	70.44%	55,526	26,001
陸空保險	10,258,478	65.64%	512,924	497,023
責任保險	1,562,069	70.99%	78,103	67,817
工程保證保險	1,752,406	62.40%	87,620	59,196
其他財產保險	443,366	63.04%	22,168	20,637
傷害保險	1,874,290	64.30%	93,715	88,425
健康保險	14,110	61.75%	706	7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51,5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 計	\$24,101,014		\$1,107,471	\$866,988

註：資料期間為民國112年1月至12月；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民國112年1月至12月期間之資料顯示，假設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增加5%時，雖對於損益有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各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後，預期損失率之變動對損益所產生的影響均可降低，進而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且敏感度應可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7.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1.62%及54.02%。雖比重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5,207,134	21.02%	\$4,274,671	18.49%
水 險	1,117,752	4.51%	998,693	4.32%
車 險	12,785,298	51.62%	12,486,490	54.02%
工 程 險	1,725,429	6.96%	1,228,573	5.32%
責 任 險	2,037,931	8.23%	1,857,291	8.04%
傷 健 險	1,896,384	7.66%	2,267,431	9.81%
合 計	<u>\$24,769,928</u>		<u>\$23,113,149</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0.87%及60.75%，本公司考量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2,216,633	11.58%	\$2,216,797	11.93%
水 險	527,252	2.75%	524,761	2.82%
車 險	11,657,495	60.87%	11,287,735	60.75%
工 程 險	1,159,272	6.05%	737,171	3.97%
責 任 險	1,799,255	9.40%	1,691,411	9.10%
傷 健 險	1,790,592	9.35%	2,124,447	11.43%
合 計	<u>\$19,150,499</u>		<u>\$18,582,322</u>	

C. 下表係依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項 目	112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5,134,142	\$72,992	\$(2,990,501)	\$2,216,633
水 險	1,114,759	2,993	(590,500)	527,252
車 險	12,205,844	579,454	(1,127,803)	11,657,495
工 程 險	1,724,987	442	(566,157)	1,159,272
責 任 險	2,032,853	5,078	(238,676)	1,799,255
傷 健 險	1,888,401	7,983	(105,792)	1,790,592
合 計	<u>\$24,100,986</u>	<u>\$668,942</u>	<u>\$(5,619,429)</u>	<u>\$19,150,499</u>

項 目	111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4,182,739	\$91,932	\$(2,057,874)	\$2,216,797
水 險	994,808	3,885	(473,932)	524,761
車 險	11,883,395	603,095	(1,198,755)	11,287,735
工 程 險	1,228,472	101	(491,402)	737,171
責 任 險	1,853,918	3,373	(165,880)	1,691,411
傷 健 險	2,259,092	8,339	(142,984)	2,124,447
合 計	<u>\$22,402,424</u>	<u>\$710,725</u>	<u>\$(4,530,827)</u>	<u>\$18,582,322</u>

8. 理賠發展趨勢

本表係以本公司目前已採用「理賠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提未報未付準備金 (IBNR) 之險種進行數據揭露。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2.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7							\$342,007		
108	\$8,069,856	\$8,686,669	\$8,618,981	\$8,395,432	\$8,395,432	\$8,323,615	71,817		
109		9,736,071	10,213,567	10,287,953	10,079,949	9,593,321	486,628		
110			8,570,248	8,799,772	8,804,477	8,191,212	613,265		
111				9,898,831	10,718,946	9,206,379	1,512,567		
112					9,076,387	5,408,661	3,667,726		
合計							<u>\$6,694,010</u>	<u>\$1,941,773</u>	<u>\$8,635,783</u>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1.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6							\$358,848		
107	\$7,005,283	\$7,378,153	\$7,256,705	\$7,244,168	\$7,220,826	\$7,153,153	67,673		
108		8,069,856	8,686,669	8,618,981	8,395,432	8,229,260	166,172		
109			9,736,071	10,213,567	10,287,953	8,438,010	1,849,943		
110				8,570,248	8,799,772	7,494,500	1,305,272		
111					9,898,831	5,579,426	4,319,405		
合計							<u>\$8,067,313</u>	<u>\$1,360,029</u>	<u>\$9,427,342</u>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2.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7							\$110,449		
108	\$6,383,975	\$6,586,879	\$6,575,205	\$6,562,893	\$6,557,228	\$6,509,639	47,589		
109		6,976,044	7,297,107	7,359,338	7,339,920	7,388,207	(48,287)		
110			7,164,861	7,380,765	7,411,645	7,027,039	384,606		
111				8,496,275	8,627,480	7,948,954	678,526		
112					8,251,165	4,881,172	3,369,993		
合計							<u>\$4,542,876</u>	<u>\$1,484,582</u>	<u>\$6,027,458</u>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11.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6							\$116,299		
107	\$5,824,992	\$6,079,736	\$6,030,322	\$5,976,778	\$5,962,692	\$5,913,109	49,583		
108		6,383,975	6,586,879	6,575,205	6,562,893	6,472,872	90,021		
109			6,976,044	7,297,107	7,359,338	7,050,555	308,783		
110				7,164,861	7,380,765	6,541,024	839,741		
111					8,496,275	5,174,219	3,322,056		
合計							<u>\$4,726,483</u>	<u>\$1,169,941</u>	<u>\$5,896,424</u>

註：以上數字未含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住宅地震、核能保險)、非採損失發展三角型計提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險種(含信用保險及國外分進業務)以及不含三年期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之解約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工具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10,252	\$6,747,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941	1,352,77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541,337	10,841,9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923	11,149,971
其他金融資產	299,779	-
應收款項	2,192,574	1,598,331
存出保證金	805,358	699,087
小計	27,063,971	24,289,295
合計	\$35,638,164	\$32,389,22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933	\$249,17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099,150	2,691,211
租賃負債	16,570	33,836
小計	3,115,720	2,725,047
合計	\$3,146,653	\$2,974,221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存出保證金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皆持有保本之金融工具故評估該風險影響並非重大。

C.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投資組合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損失率	
			112.12.31	111.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評等為Baa3以上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58%~ 0.1894%	0.0104%~ 0.071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為Ba1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0.4509%~ 5.1571%	0.7700%~ 3.2083%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1,541,337	-	-	11,541,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7	-	-	51,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679	-	320,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100,553	2,927,627	718,220	12,746,400
其他金融資產	299,779	-	-	299,779
合 計	20,992,806	3,248,306	718,220	24,959,33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4%	13%	3%	100%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0,841,906	-	-	10,841,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7	-	-	51,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382	-	294,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7,609,652	3,246,653	819,488	11,675,793
合 計	18,502,695	3,541,035	819,488	22,863,21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1%	15%	4%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b.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別分佈：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 融 業	通訊與科技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1,541,337	-	-	11,541,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7	-	-	51,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0,679	320,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6,454,238	2,235,929	4,056,233	12,746,400
其他金融資產	299,779	-	-	299,779
合 計	18,346,491	2,235,929	4,376,912	24,959,332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73%	9%	18%	1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0,841,906	-	-	10,841,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7	-	-	51,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4,382	294,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457,742	2,045,258	4,172,793	11,675,793
合計	16,350,785	2,045,258	4,467,175	22,863,218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72%	9%	19%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F.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1,541,337	-	11,541,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7	-	51,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679	-	320,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2,746,400	-	12,746,400
其他金融資產	299,779	-	299,779
合計	24,959,332	-	24,959,332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0,841,906	-	10,841,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37	-	51,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382	-	294,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1,675,793	-	11,675,793
合計	22,863,218	-	22,863,218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3：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G. 最大信用風險曝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112.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5,970	\$180,833	\$-	\$-	\$12,776,8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5,573	-	-	-	375,573
其它金融資產	303,526	-	-	-	303,526
	111.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40,949	\$150,822	\$-	\$-	\$11,691,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7,440	-	-	-	377,440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資產相關之應收利息。

H.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1.1	\$177	\$3,927	\$3,965
除列金融工具	-	(418)	-
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1,209	1,548
	43	1,466	267
112.12.31	\$220	\$6,184	\$5,780
111.1.1	\$225	\$3,637	\$6,136
除列金融工具	-	(128)	-
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1,443	-
	(48)	(1,025)	(2,171)
111.12.31	\$177	\$3,927	\$3,965

(3) 作業風險

為規避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實施各部門之風險評量，透過「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各種)不利(組合)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兩週之風險值。

相關資產部位之VaR值如下表所示：

112年12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644,672	\$27,630	\$645,274	\$32,850	\$647,09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 12 月 31 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605,076	\$26,370	\$606,077	\$30,830	\$605,620

B. 壓力測試

配合風險值模型之操作，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投資部定期進行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給風險管理部，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1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98,91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61,334)
匯率風險(匯率)	-5%	(79,56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23,20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58,445)
匯率風險(匯率)	-5%	(13,853)

(5) 氣候相關風險

隨著氣候變遷風險逐漸升高，本公司已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專案工作小組(TCFD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事項，並協助發展減碳與調適措施以降低風險。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另已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為公司營運時的重要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並於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針對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業務進行壓力測試，將於承保時加強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以及安排再保分散風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氣候風險變化，並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機會，調整公司保險商品及經營策略。

1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923	\$11,149,971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21,477	525,822
	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5,529	\$10,381,659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09,455	511,395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5,801,379	\$5,420,852	\$-	\$380,527
債券	51,137	-	-	51,137
基金	1,322,650	1,322,650	-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35,086	-	35,0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43,262	814,792	-	228,470
債券	320,679	320,679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30,933	-	30,933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1.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4,065,693	\$3,722,505	\$-	\$343,188
債券	51,137	-	-	51,137
基金	2,630,099	2,630,099	-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32	-	23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58,390	818,173	-	240,217
債券	294,382	294,382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49,174	-	249,174	-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12.1.1	\$394,325	\$240,217	\$634,542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5,209	5,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37,339	-	37,339
處分/清償	-	(16,956)	(16,956)
112.12.31	\$431,664	\$228,470	\$660,13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11.1.1	\$376,100	\$270,647	\$646,747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4,035)	(14,0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18,225	-	18,225
處分/清償	-	(16,395)	(16,395)
111.12.31	\$394,325	\$240,217	\$634,542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87	\$2,274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 化 資 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收益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債券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 收益法及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註：債券投資係採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收益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債券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 收益法及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 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註：債券投資係採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2.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5,529	\$9,977,122	\$-	\$1,738,407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09,455	509,455	-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3,157,695	-	-	3,157,695
	111.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1,659	\$8,643,892	\$-	\$1,737,767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11,395	511,395	-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3,100,351	-	-	3,100,35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其他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註：該公司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83,713	0.35%	\$144,665	0.65%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	-	\$11,965	0.11%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18,007	0.49%	\$24,986	0.6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租賃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347	0.46%	\$300	0.36%

預收租金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	-	\$1	0.00%

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新光人壽	4,097	25.35%	\$8,871	26.72%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新光人壽	4,153	25.06%	\$8,977	26.53%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90	0.11%	\$118	0.13%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1~5年，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0,031	\$149,975
退職後福利	59,926	61,458
合計	\$259,957	\$211,43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政府債券－保險事業保證金	\$521,477	\$525,822
定期存款－履約保證金	209,872	86,872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十四、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事項。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詳附註六.14說明。

十六、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十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九、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922	\$97,618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3,050	108,763
合 計	\$406,972	\$206,381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新臺幣	\$300,000	\$200,000
人民幣	\$-	\$120,000

二十、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三、其他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2.12.31		合 計
	12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9,324	\$-	\$11,549,324
應收款項	2,192,574	-	2,192,574
投 資	7,205,827	16,437,703	23,643,53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7,368,012	7,368,01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166,760	1,166,760
使用權資產	-	16,157	16,157
無形資產	-	19,169	19,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8,122	158,122
其他資產	63,660	851,450	915,110
資產總計			\$47,028,75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12.12.31		合 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應付款項	\$3,099,150	\$-	\$3,099,1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091	-	328,091
金融負債	30,933	-	30,933
租賃負債	8,698	7,872	16,570
保險負債	-	25,594,328	25,594,328
負債準備	-	51,076	51,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658	41,658
其他負債	342,620	5,503	348,123
負債總計			<u>\$29,509,929</u>
項 目	111.12.31		合 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52,136	\$-	\$10,852,136
應收款項	1,598,331	-	1,598,331
投 資	6,747,161	15,064,449	21,811,6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7,530,740	7,530,7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146,939	1,146,939
使用權資產	-	33,204	33,204
無形資產	-	22,846	22,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2,032	212,032
其他資產	143,186	653,662	796,848
資產總計			<u>\$44,004,686</u>
應付款項	\$2,691,211	\$-	\$2,691,2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798	-	168,798
金融負債	249,174	-	249,174
租賃負債	15,932	17,904	33,836
保險負債	-	25,503,894	25,503,894
負債準備	-	47,837	47,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699	36,699
其他負債	232,617	10,665	243,282
負債總計			<u>\$28,974,73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衍生工具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3,403	112.12.27/113.12.31	29.97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681	112.12.27/113.12.31	29.97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340	112.12.27/113.12.31	29.97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5,390	112.12.14/113.01.18	31.32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5,390	112.12.14/113.01.18	31.32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348	112.12.14/113.01.18	31.32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5,577	112.12.18/113.06.20	30.67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5,301	112.12.18/113.12.20	30.18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3,309	112.12.18/113.01.22	31.18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7,365)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5,892)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7,365)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5,156)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5,155)	112.04.26/113.04.30	29.57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4,347	112.12.22/113.01.26	31.133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9,826)	110.10.27/112.04.28	27.5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9,826)	110.10.27/112.04.28	27.5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9,529)	110.09.28/112.09.28	27.43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9,529)	110.09.28/112.09.28	27.43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23,798)	110.10.27/112.01.31	27.65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29,748)	110.10.27/112.01.31	27.65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496)	111.12.12/112.01.17	30.61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230)	111.12.14/112.01.17	30.56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138)	111.12.28/112.03.31	30.40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47)	111.12.26/112.03.28	30.43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2,059)	111.12.15/112.01.19	30.45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412)	111.12.15/112.01.19	30.45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9,567)	110.08.12/112.08.16	27.57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14,350)	110.08.12/112.08.16	27.57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11,959)	110.08.12/112.08.16	27.57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21,283)	110.09.13/112.09.15	27.49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29	111.12.01/112.01.05	30.73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203	111.12.01/112.01.05	30.73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327)	111.12.13/112.01.17	30.62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2,059)	111.12.15/112.01.19	30.45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1,236)	111.12.15/112.01.19	30.45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29)	111.12.26/112.03.28	30.43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47)	111.12.26/112.03.28	30.43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21,330)	111.01.26/112.01.31	27.57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30,472)	111.01.26/112.01.31	27.57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20,677)	110.10.20/112.10.23	27.440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152,711,169	30.655	\$4,681,361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172,227,875	30.660	\$5,280,50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與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419千元及552,704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本管理政策

基於保險業不能舉債之特性，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之最佳哲學下隨時檢視資本適足率(RBC值)之變化與走向，並監控業務成長對資本需求的分析，同時長期執行穩定的股利政策以維持資本管理的妥適性。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37.25%及34.16%。

6.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二十三.2。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不適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1,539,530	16.31%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7,298,000	5.47%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1,515	5.08%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衝擊整體經濟下，本公司已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等事項，皆無重大影響。

二十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本公司現有再保險分出業務中，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者，其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相關明細請詳附表四。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5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112年12月31日

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船體保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傷害保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工程保險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S-Square Insurance Company, Inc.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颱風、洪水保險

111年12月31日

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船體保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傷害保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漁船保險、工程保險、商業性地震險、颱風、洪水保險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S-Square Insurance Company, Inc.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颱風、洪水保險

2.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12,289千元及17,080千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112.12.31	111.12.3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145	\$8,540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	40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2	660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6,155	\$9,24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 目	(1)	(2)	(3)	(4)=(1)+(2)-(3)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 制 險	\$1,400,851	\$527,411	\$828,152	\$1,100,110
非強制險	11,056,969	26,861	2,500,077	8,583,753
合 計	\$12,457,820	\$554,272	\$3,328,229	\$9,683,86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項 目 資 產	金 額		項 目 負 債	金 額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81,791	\$1,726,7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7,724	\$14,984
應收票據	1,075	1,59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0,197	81,383
應收保費	13,869	16,874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8,954	1,230,59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5,873	104,989	賠款準備	1,260,877	1,242,23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7,698	53,124	特別準備	441,050	342,35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73,680	527,56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462,588	476,47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228	4,223			
資產合計	<u>\$2,988,802</u>	<u>\$2,911,548</u>	負債合計	<u>\$2,988,802</u>	<u>\$2,911,548</u>

附表三之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純保費收入	\$1,349,476	\$1,503,330	保險賠款	\$1,400,851	\$1,551,910
再保費收入	579,454	603,095	再保賠款	527,411	606,200
保費收入	1,928,930	2,106,425	減：攤回再保賠款	(828,152)	(920,347)
減：再保費支出	(809,793)	(902,098)	自留保險賠款	1,100,110	1,237,76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7,751	5,694	賠款準備淨變動	32,529	(133,45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66,888	1,210,021	特別準備淨變動	98,698	171,813
利息收入	5,286	1,840			
營業收入合計數	<u>\$1,172,174</u>	<u>\$1,211,861</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1,231,337</u>	<u>\$1,276,122</u>

附表四：未達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列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15)=(11)+(12) +(13)-(14)	(16)	(17)	(18)	(19)
	代號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是否為關係人	代號	名稱	是否合格					
1	284HKHK001	TUGU(CPC TANKER)	AM Best	B+	否	FPM(CPC TANKER)	否	0	50,000	(50,000)	信用評等調降(未達信評標準)；提存方式為2.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船體保險
2	281BHBH001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無	無	否			9,308	44,565	(35,257)	查無信評(未達信評標準)；提存方式為2.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傷害險、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3	025SGSG001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無	無	否			928	604,446	(603,518)	查無信評(未達信評標準)；提存方式為2.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內陸運輸保險、工程保險
4	172TRSG001	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AM Best	C	否	FP Marine	否	85	433	(348)	信用評等調降(未達信評標準)；提存方式為2.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
5	D81USUS001	S-Square Insurance Company, Inc.	無	無	否	Marsh Taiwan	否	6,144,565	8,539,822	(2,395,257)	查無信評(未達信評標準)；提存方式為2.簡易提存法	29險種包含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颱風、洪水保險
		合計						6,154,886	9,239,266	(3,084,3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9,324	10,852,136	697,188	6.42%
應收款項		2,192,574	1,598,331	594,243	37.1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3,643,530	21,811,610	1,831,920	8.40%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68,012	7,530,740	(162,728)	(2.16%)
不動產及設備		1,166,760	1,146,939	19,821	1.73%
使用權資產		16,157	33,204	(17,047)	(51.34%)
無形資產		19,169	22,846	(3,677)	(16.09%)
其他資產		1,073,232	1,008,880	64,352	6.38%
資產總額		47,028,758	44,004,686	3,024,072	6.87%
應付款項		3,099,150	2,691,211	407,939	15.16%
各項金融負債		30,933	249,174	(218,241)	100.00%
租賃負債		16,570	33,836	(17,266)	(51.0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5,594,328	25,503,894	90,434	0.35%
負債準備		51,076	47,837	3,239	6.77%
其他負債		717,872	448,779	269,093	59.96%
負債總額		29,509,929	28,974,731	535,198	1.85%
股 本		3,159,633	3,159,633	0	0.00%
資本公積		64,800	64,800	0	0.00%
保留盈餘		13,478,445	11,370,341	2,108,104	18.54%
權益其他項目		815,951	435,181	380,770	87.50%
權益總額		17,518,829	15,029,955	2,488,874	16.56%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主係本期因業績成長應收保費增加所致。
- (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係本期新增之租賃合約減少且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隨時間攤銷所致。
- (3) 各項金融負債：主係本期衍生工具評價產生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 (4) 其他負債：主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5) 權益其他項目：主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938,669	18,930,606	1,008,063	5.33%
營業成本	(12,723,662)	(12,705,404)	(18,258)	0.14%
營業費用	(3,700,296)	(3,764,558)	64,262	(1.71%)
營業利益	3,514,711	2,460,644	1,054,067	4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6	13,172	(5,186)	(39.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22,697	2,473,816	1,048,881	42.40%
所得稅	(608,514)	(470,246)	(138,268)	29.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914,183	2,003,570	910,613	45.45%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利益：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年度其他什項收入減少所致。
-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4) 所得稅：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期初現金餘額(1)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852,136	1,592,704	(895,516)	11,549,324	-	-

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92,704 千元，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95,516 千元，主係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出)(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1,549,324	2,500,000	(2,303,113)	11,746,211	無	無

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度除持續拓展市場規模外，將積極有效運用資金部位，產生投資效益，且各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趨於穩定，故預計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維持穩健操作方式以及現金股利的預計配發，惟配發仍依股東會決議，故預計來自投資及籌資淨現金為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於可能受利率波動而影響損益之固定收益資產，本公司多列為攤銷後成本認列，因此當利率變動時，持有之固定收益資產不會影響當期損益，而未來公司新購買之固定收益也仍以攤銷後成本認列為主，故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於本公司而言屬於較小且在可控管範圍內。

匯率變動部分，本公司針對持有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係以貨幣換匯合約為主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訂有外匯風險限額定期控管，故匯率變動的風險應屬可控制範圍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運用投資係以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為主，不作高槓桿投資，並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機制」等規範，辦理財務相關作業。另外本公司禁止以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降低本公司因投資行為所產生的匯率風險，避險工具主要包括換匯與遠期外匯合約等，且本公司投資政策係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控管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Active Directory 目錄服務與 Exchange 郵件系統升級
- 2.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OC)
- 3.機器學習式新世代防火牆導入
- 4.通路車險報價與續保線上繳費及強制險自動銷帳系統
- 5.團體傷害險保額保費非比例費率系統
- 6.建置 IFRS17 專案導入精算系統
- 7.電商會員投保進度查詢

(二)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1.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進度 90%)
- 2.IFRS17 專案導入子帳系統(進度 95%)

(三)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	3,900	90%	113 年 01 月
IFRS17 專案導入子帳系統建置	7,000	95%	113 年 12 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資訊部)
新科技與新應用之發展，對產業發展是挑戰也是機會，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充分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適時開發新服務及新商品來拓展業務，以迎合時代趨勢。另外，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公司內部規定敘明包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另公司應揭露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評估等。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定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確實落實內稽內控，管控各作業風險，各對突發事故即召集因應小組進行相關處置，降低影響程度，同時於公司官方網站、保險業資訊公開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正式網站說明相關事項，以消除大眾之疑慮，並於公正媒體發布新聞稿，除以正視聽外亦達資訊公開透明。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近期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事項。
-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部。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職責如下：

- (1)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2)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對於風險管理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4)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
- (5)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6)授權董事長審核同意各類風險相關機制、辦法、手冊、程序、規章、原則、準則、規範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落實永續發展責任，應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及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董事會檢視控管。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作業實務的推動，其職掌功能如下：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 協調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
- (5)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6)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7) 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8) 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3. 風控長：

本公司設有具獨立性的風控長職位，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風控長的資格須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其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

4.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風險管理部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之各項職權如下：

- (1)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5)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7) 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 (8)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例如: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5. 業務部：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均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以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各業務單位及單位主管的風險管理作業職責分別列示如下：

業務單位：

- (1)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業務單位主管：

- (1)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2)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此事項。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事項。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事項。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昕 紘

